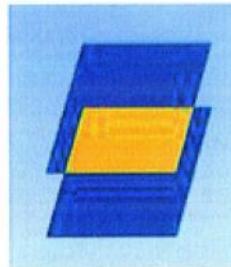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xin Solar Technologies Co., Ltd.)

(住所: 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写字楼 25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推荐人（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国内光伏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光伏制造业在遭遇欧美市场“双反”和全球需求趋缓后，发展一度受挫。自 2014 年起，受益于宏观政策鼓励与财税补贴，国内光伏电站建设升温，光伏行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光伏制造企业纷纷向下游渗透，国有大型能源集团也涉足光伏领域投资，从上游制造业到下游电站开发的整个光伏产业链面临新的产能过剩的隐患，从而可能导致光伏电站建设的萎缩。此外，光伏产业链存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多晶硅提纯过程中的废气，光伏电站的光污染等，都可能影响光伏行业的长远发展和应用。

（二）财税补贴减少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电站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补贴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财税补贴对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具有明显和直接的促进作用。随着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到期，如果后续补贴力度减弱或者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存在光伏电站建设投入减少的风险。

（三）内黄 125MW 项目农业大棚棚体减值风险

农业大棚是开展农作物种植、菌菇培育、畜牧饲养的基础设施，是豫新科技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条件。内黄 125MW 项目相关农业大棚为 977 个，2015 年 8 月末棚体账面价值为 41,356,635.45 元，距竣工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有安阳金茂牧业有限公司与安阳天辰签约，租用农业大棚投资开发肉羊养殖事宜；敬和田缘（北京）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安阳天辰签约，租用农业大棚投资开发林蛙养殖事宜。考虑到现代农业开发的不确定性，

如果相关农业收入不能如期实现，大棚棚体将出现减值迹象，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四）河南昊诚和太仓昊诚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河南昊诚和太仓昊诚的经营范围都包括电池组件销售。太仓昊诚主要从事单晶、多晶电池片生产，销往海外市场。河南昊诚在报告期内没有从事电池组件业务，自 2015 年 10 月起开始调试生产线，计划开工生产电池组件，用于豫新科技所承包的工程项目，以缓解上游供货紧张，增厚整体利润。两家公司业务定位不同，并且豫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但随着河南昊诚电池组件业务的启动，两家公司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五）资金链紧张风险

光伏电站承包业务的现金流情况主要取决于项目业主的回款进度，如果业主的回款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光伏电站施工领域竞争加剧或者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其他原因，造成回款进度滞后，将严重影响豫新科技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如果与此同时，公司不能通过定向发行、银行借款等方式及时补充营运资本，将可能导致资金链紧张，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起开展大型的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所控股的项目公司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对中广核项目公司的销售占比为 2014 年 82.40%、2015 年 1-8 月 99.93%，公司对重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为降低相关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多方面举措，包括 2015 年 7 月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承包汤阴 20+100MW 项目，2015 年 11 月与多家农业企业签约，大力发展农光互补现代农业，此外，也有未来直接持有、运营光伏电站的计划。

释 义

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豫新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豫新有限	指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河南开泰	指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昊诚	指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天辰	指	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铜川天辰	指	铜川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广昊诚	指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南乐中昊	指	南乐中昊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安阳中昊	指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黄中昊	指	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平昊晨	指	建平昊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乐天辰	指	南乐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青岛天宇辰	指	青岛天宇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太仓昊诚	指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九鼎花园	指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安阳世贸	指	安阳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昊诚	指	上海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赛格置业	指	安阳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新能光伏	指	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内黄 125MW 项目	指	安阳市内黄县 100+25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铜川 50MW 项目	指	铜川市耀州区一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目 录

声 明	i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v
目 录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3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业务概况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8
四、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58
五、公司的独立性	59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1
七、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情况的说明	

.....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68
十、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71
二、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7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8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2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3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3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43
十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4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44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4
三、法律意见书.....	154
四、公司章程.....	15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Yuxin Solar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申有平
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写字楼 25 层
邮编	4550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xinsolar.com/
董事会秘书	赵文军
所属行业	太阳能发电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销售及安装，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安装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
注册号	410500000001700
组织机构代码	69595137-0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5 太阳能发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5 太阳能发电”。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豫新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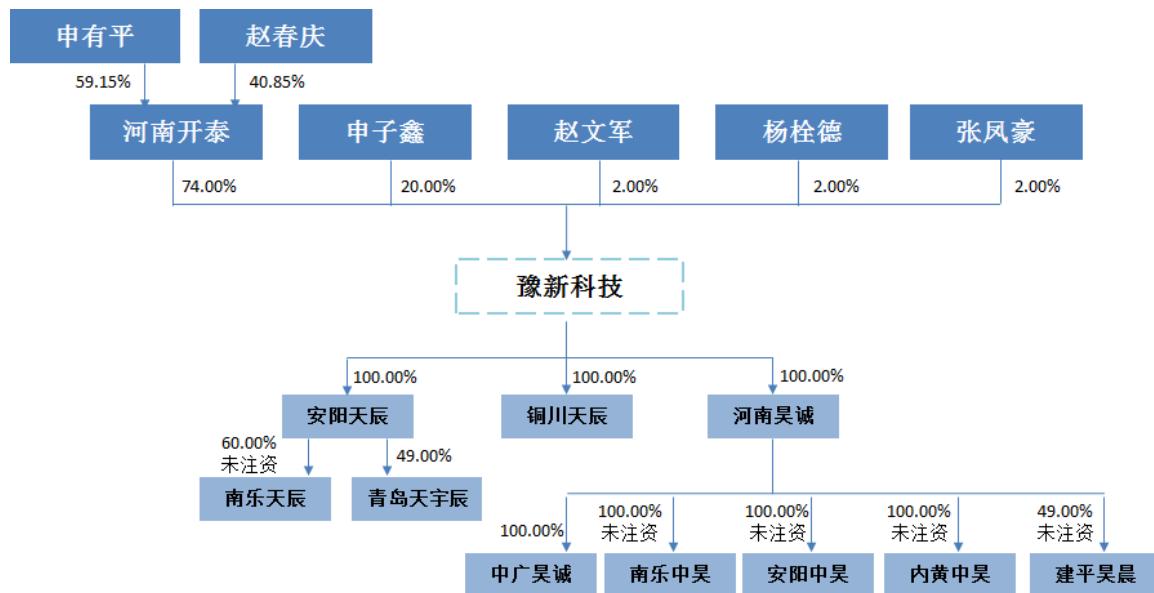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开泰、实际控制人申有平、申子鑫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上述规定自愿锁定股份。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1、公司子（孙）公司

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59205000544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栓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住所为安阳市高新区东风路南段创新大厦 202 室，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瓜果蔬菜、花卉、食用菌种植（限分公司经营）及销售，水产和家禽养殖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50000002060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栓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住所为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西南角世贸中心写字楼 26 层，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铜川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610221100008820，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春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住所为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 86 号前楼三层 1 号，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瓜果蔬菜、花卉的种植及销售；食用菌产品的种植及销售，水产及家畜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52308052072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住所为汤阴县韩庄镇新社区办公楼，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业务需要全部股权出质给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产品销售”。

2、联营企业

青岛天宇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37028302000069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明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建设路 15-2 号，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49%，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为“瓜果蔬菜、花卉、食用菌种植及销售；光伏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已办理工商登记未注资的企业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资的已办理工商登记、未注资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1	南乐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2.26	10 万元	河南昊诚持股 100%
2	南乐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5.02.26	10 万元	安阳天辰持股 60%，许晓岭持股 40%
3	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4.30	10 万元	河南昊诚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4	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06.08	10 万元	河南昊诚持股 100%
5	建平昊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4.30	100 万元	河南昊诚持股 49%，辽宁全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申有平、申子鑫父子，二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申有平持有河南开泰 59.15%的股份，河南开泰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4%的股份。申有平通过河南开泰间接持有公司 43.77%的股份。申子鑫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申有平，男，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投资创建安阳县北善应煤矿、内蒙古福诚矿业有限公司、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等，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申子鑫，男，198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安阳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58500012773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申有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苏州市太仓经济开发区常胜北路 168 号，申有平持股 64.00%，赵春庆持股 26.00%，上海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经营范围为“从事晶体硅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光伏技术研发；经销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配件、光伏发电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1059205000920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申有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住所为安阳高新区中华路南段166号世贸中心A座1-2号，申有平持股59.15%，赵春庆持股40.85%，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与节能技术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挂牌日可流通股份数
1	河南开泰	37,000,000.00	74.00	法人股东	无	0
2	申子鑫	10,00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无	0
3	赵文军	1,000,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	0
4	杨栓德	1,000,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	0
5	张凤豪	1,000,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	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河南开泰、申子鑫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距预计挂牌日不满一年，现有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在挂牌日均不得转让。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河南开泰的控股股东申有平与申子鑫系父子关系，与杨栓德系连襟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年9月，公司设立

2009年9月，王玉强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刘艳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设立豫新有限，注册认缴资本100万元人民币，首次实缴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由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同心验字[2009]第 18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安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00000001700《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玉强。公司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玉强	600,000.00	300,000.00	货币	60.00%
2	刘艳	400,000.00	20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

2、2010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赵春庆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王玉强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刘艳将其持有公司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赵春庆实际出资，其它股东放弃优先权。本次出资由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华泰验报字[2010]第 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玉强变更为赵春庆。本次出资后公司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春庆	2,000,000.00	2,000,000.00	80.00%
2	王玉强	300,000.00	300,000.00	12.00%
3	刘艳	200,000.00	200,000.00	8.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公司增资至 1100.00 万元，本次增资 850.00 万元由赵春庆以货币认缴，其它股东放弃优先权。2011 年 11 月 16 日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心验字[2011]第 100 号《验资报告》”，赵春庆本次以货币实缴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出资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春庆	10,500,000.00	4,500,000.00	95.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	王玉强	300,000.00	300,000.00	2.73%
3	刘艳	200,000.00	200,000.00	1.82%
合计		1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2012年8月，公司实缴资本到位

2012年8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的第二期出资600.00万元由赵春庆实缴到位。2012年8月9日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心验字[2012]第50号《验资报告》”，赵春庆以货币缴足出资600.00万元整。本次出资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春庆	10,500,000.00	10,500,000.00	95.45%
2	王玉强	300,000.00	300,000.00	2.73%
3	刘艳	200,000.00	200,000.00	1.82%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5、2012年8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赵春庆、王玉强、刘艳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以10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太仓昊诚，转让双方于2012年8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同心专审字[2012]第62号《专项审计报告》”，原股东已于2012年8月24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太仓昊诚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6、2014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公司增资至2100.00万元，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安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197号”准予变更登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081017号《验资

报告》”, 太仓昊诚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缴足增资款项。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太仓昊诚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7、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太仓昊诚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以 2100.00 万元转让给河南开泰，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开泰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4500.00 万元，新增资金由原股东河南开泰货币出资 1230.00 万元，新股东申子鑫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新股东赵文军、杨栓德、张凤豪分别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08008 号《验资报告》”，新增货币出资 2400.00 万元已缴足到位。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开泰	33,300,000.00	33,300,000.00	74.00%
2	申子鑫	9,000,000.00	9,000,000.00	20.00%
3	赵文军	900,000.00	900,000.00	2.00%
4	杨栓德	900,000.00	900,000.00	2.00%
5	张凤豪	900,000.00	900,000.00	2.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9、2015 年 8 月，公司以审定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豫新有限全体股东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净资产认缴。

2015 年 8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38 号《审计报告》”，对豫新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豫新有限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146,828,902.7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69,034,551.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7,794,351.26 元。

2015 年 8 月 2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豫新有限资产评估价值 14,682.89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6,903.4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7,826.7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3 日，豫新有限全体股东经发起设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豫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794,351.26 元折股 5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余下净资产 27,794,351.26 元记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所对应净资产作为出资，按原持股比例同等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5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1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7,794,351.26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7,794,351.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00000001700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股份数额、股比、出资方式和住所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住所
1	河南开泰	37,000,000.00	74.00%	净资产折股	河南安阳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住所
2	申子鑫	10,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北京海淀
3	赵文军	1,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河南安阳
4	杨栓德	1,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河南鹤壁
5	张凤豪	1,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河南安阳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六）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安阳天辰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10月，赵文军、王桂兰分别货币认缴出资60.00万元、40.00万元设立安阳天辰，注册资本100.00万元。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心验字[2012]第61号《验资报告》”，赵文军、王桂兰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10.00万元，首期共计出资20.00万元于2012年10月18日前实缴到位。依据赵文军、王桂兰与申有平签署的《代持协议》，二人系代申有平持有上述股权。该代持协议于2014年3月解除。

2014年3月，赵文军、王桂兰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以实际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太仓昊诚。

2014年11月，太仓昊诚将所持安阳天辰股权以实际出资2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南开泰。2014年12月25日，河南开泰将第二期出资80.00万元实缴到位。

2015年6月，河南开泰将所持安阳天辰全部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豫新有限，安阳天辰成为豫新有限全资子公司。

2、河南昊诚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10月，太仓昊诚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昊诚。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心验字[2012]第57号《验资报告》”，货币出资于2012年10月30日前已实缴到位。

2014年11月，太仓昊诚将所持河南昊诚全部股权以1000.00万元转让给河南开泰。

2015 年 6 月，河南开泰将所持河南昊诚全部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豫新有限，河南昊诚成为豫新有限全资子公司。

3、铜川天辰股本变化情况

2013 年 11 月，太仓昊诚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铜川天辰。陕西宇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宇会师验字[2013]第 60 号《验资报告》”，货币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前已实缴到位。

2014 年 11 月，太仓昊诚将所持铜川天辰全部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河南开泰。

2015 年 6 月，河南开泰将所持铜川天辰全部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豫新有限，铜川天辰成为豫新有限全资子公司。

4、中广昊诚股本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太仓昊诚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广昊诚。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08009 号《验资报告》”，货币出资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前已实缴到位。

2015 年 4 月，太仓昊诚将所持中广昊诚全部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河南昊诚。

2015 年 7 月，河南昊诚与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河南昊诚将持有中广昊诚全部股权质押给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担保中广昊诚作为项目公司开展汤阴县 100MW+20MW 光伏农业电站项目。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6 月，河南开泰将所持河南昊诚、安阳天辰、铜川天辰的各自 100% 股权分别以 10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转让给豫新有限，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南昊诚、安阳天辰、铜川天辰变更为豫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申有平	董事长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否
2	赵春庆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否
3	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是
4	申子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是
5	杨栓德	董事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是

申有平、申子鑫的简介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赵春庆，男，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职于安阳市衡器厂，198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安阳电筒总厂，历任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厂长，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安阳飞音数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河南凯瑞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其中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总经理。

赵文军，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会计师，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职于安阳第三橡胶厂财务科，1989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河南安彩集团财务部，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其中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栓德，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鹤壁火力发电厂，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内蒙古福诚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其中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孙大治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年9月~2018年9月	否
2	孙波	监事	男	2015年9月~2018年9月	否
3	张怡	职工监事	女	2015年9月~2018年9月	否

孙大治，男，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5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安阳机械厂会计，2000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波，男，197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00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主管、副部长、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物流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怡，女，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安阳市电信公司，历任营业主管、督察办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赵春庆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否
2	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是
3	申子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是
4	云爱英	副总经理	女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否
5	任永平	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否

赵春庆、赵文军的简介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申子鑫的简介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云爱英，女，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河南豫北纺织厂，历任工艺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安阳织染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安阳德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永平，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于西安第二染织厂后勤科工作，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务农、经商，199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深圳市京合鑫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组长、车间主任、研发部主任、工程部主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共 1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王翠霞	财务部经理	女	否
2	焦大伟	财务部副经理	男	否
3	董利科	技术部经理	男	否
4	何红只	技术部副经理	男	否
5	冯江涛	工程部主管	男	否
6	刘红阳	工程部主管	男	否
7	焦国庆	总经理助理	男	否
8	马瑞	采购物流部主管	男	否
9	郭静	人事主管	男	否
10	马玉忠	后勤	男	否

王翠霞，女，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安阳德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兴厨调味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焦大伟，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安阳乾康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董利科，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职于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何红只，男，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职于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冯江涛，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主管。

刘红阳，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主管。

焦国庆，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马瑞，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职于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物流部主管。

郭静，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事主管。

马玉忠，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河南凯瑞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赛格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后勤。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申有平时担任太仓昊诚董事长、九鼎花园执行董事、安阳世贸执行董事。赵春庆同时担任太仓昊诚董事、赛格置业执行董事、上海昊诚执行董事。申子鑫同时担任欣欣视界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核心员工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数据、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237.45	17,935.67	4,402.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8.17	4,763.13	1,85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8.17	4,763.13	1,850.80
每股净资产（元）	1.58	2.27	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2.27	1.68

数据、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1	76.69	75.73
流动比率(倍)	1.05	1.20	1.50
速动比率(倍)	1.00	0.92	1.14
数据、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89.14	24,281.89	4,439.26
净利润(万元)	1,773.64	1,762.33	-7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3.64	1,762.33	-7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9.37	1,947.33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9.37	1,947.33	0.40
毛利率(%)	20.54	18.27	14.71
净资产收益率(%)	29.61	56.55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21	62.49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8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7	143.98	16.80
存货周转率(次)	10.24	9.19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49	5,520.80	-52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2.63	-0.4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 股本

(二)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合计(母公司) / 资产总计(母公司)

- (三)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四)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五)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六)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本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七)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本期存货平均余额
- (八)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九)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10-59734995

传真：010-59734978

项目小组负责人：韩鹏

项目小组成员：赵巍、慕阳、姜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树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大厦 C 座 25 层

电话：010—57096000

传真：010—85251258

经办律师：褚立事、孙巾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万奇、丁彭凯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本楠、蒋东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销售及安装，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及安装、现代农业开发、电站维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致力于向光伏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服务有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及安装，现代农业开发、电站维护。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工的光伏电站项目如下：

序号	完工年份	项目名称
1	2015 年	内黄县六村乡 25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2	2015 年	内黄县马上乡 100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3	2012 年	安阳市高新区集中连片式屋顶 2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电惠豫项目）
4	2011 年	郑州牧专新校区 2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5	2011 年	河南平棉纺织集团 2MWp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6	2011 年	林州重机 712KW 光伏农业产业园项目
7	2011 年	安阳桂花苑小区 385.02KWp 光伏并网电站
8	2011 年	安阳市北关区韩陵山 1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金太阳工程）
9	2011 年	河南新能光伏 307K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金太阳工程）
10	2011 年	安阳市北关区韩陵山 1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序号	完工年份	项目名称
11	2011 年	五台山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动汽车充换电站项目
12	2011 年	新能光伏西林区 3 套非晶并网实验电站系统
13	2011 年	新能光伏汽车车棚 4. 4KW 非晶并网电站系统
14	2010 年	安阳市银杏小学太阳能路灯工程
15	2009 年	安阳市广厦新苑 20K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2、公司主要产品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光电建筑一体化和光伏农业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在多年的业务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开创出以农光互补综合利用为主体，精准化运维服务为辅助的服务体系。公司的整体运营模式紧紧围绕如何更好地提供以太阳能为核心的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而展开，光伏电站和农业解决方案相互支撑、相互带动、相互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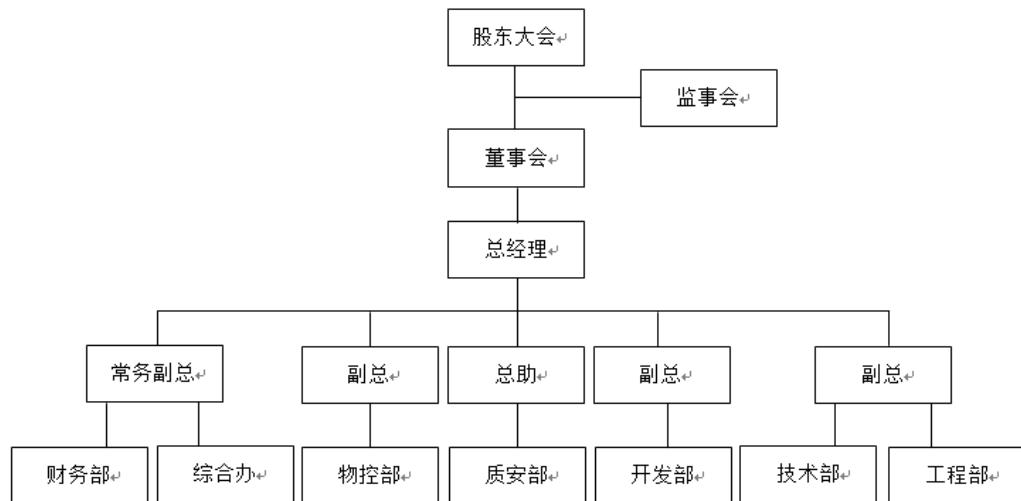
（1）光伏电站不额外占用土地，通过农业大棚的建设升级农业土地，提升单位面积土地附加值，促进了项目在土地紧张的用电核心区的快速落地和推广，同时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项目资源和工程建设收入；

（2）完善的光伏农业产业链为种植环节提供系统化服务，促进项目产业基地农业集约化升级，保障了农民和种植户的利益，公司也凭借专业化的农业技术服务和营销渠道获得增值收益。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的主管领导为常务副总，部门定位为：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外接待和对内服务、消防安全和劳保服务、控制人工成本、提高业务服务水平。部门主要职责为：

行政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要管理：负责政府公文、公司证件、公司证书、公司文件和公章的保管工作 办公事务：负责对公司上级主管部分及各级政府部门的联络适宜；负责涉外事宜的业务接待工作；负责公司例会的组织及会议纪要工作；负责办公车辆的管理、调配、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申领工作 后勤保障：负责保卫、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劳保福利、职工餐厅工作
网络通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司电脑、网络及电话、手机等通讯设备的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负责公司网站建设与维护，负责公司电站集控中心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企业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内刊及展板等宣传资料的工作 负责公司第三空间沟通活动及公司年会的组织
法律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司商务合同的审核，防止合同法律风险
人力资源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制度、流程，并贯彻实施，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和各部门定岗定编工作 员工管理：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入离职、劳动合同、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人员晋升机制和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管理：负责考勤、薪酬福利的管理工作 ● 绩效考核：负责绩效考核框架、指导方针的制定 ● 体系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评审工作 ● 社保管理：负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新建、变更、停止工作 ●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工作 ● 负责6S现场管理工作
--	---

(2) 财务部

财务部的主管领导为常务副总，部门定位为：在依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税收制度和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发生的每笔经营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和控制，并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财务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计划：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和工程项目进度，编制公司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 财务预算：组织对项目进行预算管理；组织项目前期进行收入成本预算，项目建设期的跟踪、修正、项目完工后的决算
财务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管理：负责制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财务工作基础规范 ● 资金管理：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处理公司与银行间的日常事务，合理支付各种经济业务的款项和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 ● 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会计核算 ● 成本核算：负责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成本管理和核算 ● 税务管理：负责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做好税务申请和筹划工作 ● 资产管理：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组织对存货、固定资产的盘点 ● 财务档案：负责公司经济合同的登记、审核、监督等管理。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的整理和归档管理 ● 章证管理：负责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

(3) 物控部

物控部的主管领导为副总，部门定位为：根据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负责公司采购、仓储、物流、投标及设备资产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采购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实施各种工程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或招标）、议价、签订合同、跟单、催货、结算等 ● 负责组织参与设备招标、采购活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推荐、资格认证、建立档案、业绩评价及废止等活动
仓储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各种材料的收、发、存管理、5S管理、盘点管理 ● 负责项目设备的到货、入库、出库手续办理 ● 负责公司材料物资的发货、运输、吊装等业务
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车辆、办公机具、机器设备等可移动类固定资产管理，包括设备登记台账、办理调拨、报废手续办理以及盘点工作
投标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牵头组织公司投标工作

(4) 技术部

技术部的主管领导为副总，部门定位为：公司技术体系建立及管理，技术档案归集管理和专利申报、电站项目基础设计、整体电站技术设计、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部门主要职责为：

技术日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的技术档案管理和保密 ● 负责新型光伏发电有关行业信息的收集，搜集整理系统主要配套产品市场信息 ● 负责电站等相关专利的申报，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受理和申报
电站建设技术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发展计划部编制项目建议书 ● 制定前期技术方案、预算 ● 参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设备调研和技术资料收集 ● 电站整体技术方设计 ● 土建基础设计 ● 负责工程概预算、决算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老产品升级改造，并组建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团队 ● 负责调研、分析，拟定公司产品路线，解决难题，实现项目开发及持续优化 ● 及时收集信息，扩大行业内技术交流，开展新技术考察和论证
体系建设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电站的技术整合、模块化、集成化，包括对外包工程的咨询、设计等 ● 负责光伏电站建设的技术系统集成，结合农业电站的优势、特色，建立EPC技术品牌

(5) 工程部

工程部的主管领导为副总，部门定位为：负责各电站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电站建设前期工作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电站选址 ● 对项目地建材市场调研，协助对工程建造成本及风险的预判
电站设计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土建、钢构、电池阵列、成套电气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图纸会审，制定安装施工工艺，协助制定质量标准，并参照执行 ● 协助技术部对设计进行合理、优化改进，并对工程中的变更负责
电站建设准备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建和培养自己的专业工程队伍，编制进度计划 ● 负责对电气成套设备和各项施工材料成本进行优化 ● 负责电站施工的设计审查，审核施工单位的资质和技术能力 ● 负责开工前的建设条件，含地质勘查、三通一平、临时设施和围墙建设等 ● 配合完成土建施工单位、监理公司、设备招标技术附件及承包商的选定
电站建设实施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电站工程建设中的各项管理和控制 ● 负责电站的具体施工管理工作 ● 负责工程施工的流程化和标准化制定及管理，完善施工组织、质量标准等
电站竣工验收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发起分项或竣工验收及工程付款流程，并认真配合财务部工作 ● 负责工程整体验收后电站建设安装、竣工资料整理及移交，并要求保密
售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运维公司组建前配合指导项目运营维护

(6) 质量安全部

质量安全部的主管领导为总经理助理，部门定位为：负责公司体系文件管理工作，负责对供应商的现场监造工作，负责各电站建设的安全、质量制度的制定并实施监督，配合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认定，负责公司设备和器具的计量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

质量体系与安全体系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编制作公司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和安全体系文件，并负责后期的质量、环境与安全认证与实施
驻厂监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对重点材料与设备供应商，在采购期间，派驻人员到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产品监造

供应商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公司供应商的选定，要参与前期考察，并进行质量认定 ● 对于公司电站建设的材料，按照公司技术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来料检验 ● 参与后期对供应商的评价总结
电站工程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监督电站工程质量所需要的各种标准、制度与规定 ● 在施工现场对电站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 配合客户对电站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 代表公司以及配合客户对电站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和总体验收
电站工程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各项目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总体实施责任工作，审批安全施工管理和文明施工的防范部署措施 ● 负责做好电站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贯彻执行安全法规、条例、标准、规定 ● 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组织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向项目部发出整改通知书，提出改进意见和防范措施，对整改不力或未整改的按公司规定处理 ● 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遇有严重险情，有权通知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报告公司处理 ● 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 ● 督促和检查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发放、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负责监督各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考核
计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设备以及测量器具及时送国家资质单位进行计量和校准

(7) 电站开发部

电站开发部的主管领导为副总，部门定位为：负责发开境内、外各类光伏电站业务，包括政府项目、自建项目的电站开发、验收、销售及管理事务；部门主要职责为：

电站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调研 ● 项目选址 ● 项目规划 ● 项目论证 ● 项目手续
电站验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组织合作方、电力部门、发改委、环保、安监等方面对建成电站的验收工作及建设后完成的各相关部门、电网公司的验收手续、验收

	报告
电站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根据电站类型及开发模式，寻求相应合作方，并与其沟通、对接
管理事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年度项目开发计划 ● 资质管理 ● 信息管理 ● 对外报表汇总报送 ● 项目评估及申报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

公司在承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时，首先受业主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查、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

图：光伏电站开发流程



公司与业主的合作模式可有 EPC（设计-采购-施工）、PC（采购-施工）、BT（建设-移交）多种，目前以 EPC 模式为主。公司发挥自身项目开发优势，先期与乡镇政府、村集体等商议，以承包流转方式取得适于开发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集体土地，再与意向业主方接触、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经招投标程序后，

与业主签订正式的项目总承包合同。公司为光伏电站建设的总承包方，具体包括提供建筑安装服务、销售光伏配套产品两部分。公司逐月按照工程进度向业主申请确认工程款项，除竣工验收阶段和竣工后质保期外，工程进度款基本按月结算。光伏电站项目的总体造价，由业主根据内部投资收益率、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当地上网电价，综合市场行情等加以确定。

2、现代农业开发

公司在与光伏电站运营商签署协议后，选取适合于农业生产与光伏发电地区的土地，与当地政府及农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组织设计和施工建设光伏大棚，在光伏大棚建成后将光伏电站部分并网验收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大棚内的土地进行农业开发进行农业种植或养殖，同时将部分大棚内的农业土地租赁给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民。

3、电站运营维护

公司在光伏电站交付客户使用后，与客户签署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及棚顶租赁协议，在合同期内，为客户提供光伏大棚棚顶（即电站发电部分）的清洁和维护服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所得，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应用领域
1	一种光伏发电农业大棚安装系统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2	可调光量式光伏农业大棚研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3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弹性压块研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4	一种光伏大棚 1MW 单元系统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应用领域
5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支架系统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6	一种光伏组件安装用固定座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7	太阳电池阵列清洗系统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8	一种光伏屋顶瓦研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9	一种光伏大棚结构安装系统方案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10	一种光伏大棚兆瓦房通风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11	一种光伏农业大棚墙体的封堵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12	一种光伏农业大棚清洗车研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13	一种光伏大棚发电组件提升梯研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14	一种彩钢屋顶安装的光伏发电系统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15	光伏变电站防误撞操作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2、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高管和核心员工激励机制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福利及研发平台，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相对稳定性。公司加强对专利及技术的后续研究，不断进行技术的升级换代，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优势。

（二）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	编号	范围

序号	许可/资质	编号	范围
1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 GB/T 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5QJ10321R0M/42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光伏工程施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5]060877-01	建筑施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41050103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豫高企【2015】7 号文件的公示结果，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生效公示阶段。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可调光量式光伏农业大棚	ZL201210437510.6	发明	河南豫新	2014 年 4 月 9 日
2	一种光伏发电农业大棚安装系统	ZL201210437494.0	发明	河南豫新	2014 年 4 月 9 日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光伏大棚保温结构	ZL201420823768.4	实用新型	安阳天辰	2015 年 6 月 3 日
2	一种光伏农业大棚墙体的封堵结构	ZL201420834387.6	实用新型	河南豫新	2015 年 6 月 10 日
3	一种光伏农业大棚清洗车	ZL201420834576.3	实用新型	河南豫新	2015 年 6 月 3 日
4	一种食用菌灭菌后的预冷系统	ZL201420823694.4	实用新型	安阳天辰	2015 年 6 月 3 日
5	一种光伏大棚发电	ZL20142083	实用新型	河南豫新	2015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组件提升梯	4765. 0			
6	一种光伏大棚兆瓦房通风系统	ZL201420834766. 5	实用新型	河南豫新	2015年6月3日
7	光伏食用菌大棚的调光系统	ZL201520250836. 7	实用新型	河南豫新	2015年9月16日
8	一种光伏大棚墙顶钢连接结构	ZL201520250837. 1	实用新型	河南豫新	2015年9月16日
9	一种光伏大棚建筑的穿墙孔结构	ZL201520250810. 2	实用新型	河南豫新	2015年9月16日
10	一种光伏农业大棚除雪系统	ZL201520250838. 6	实用新型	河南豫新	2015年10月28日

1项处于实质审查生效公示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光伏农业大棚除雪系统	201510196559. 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7月22日	公示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起计算。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与公司业务、人员关联性、匹配性较高。

公司专利权均为公司独立研发，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8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55,895.65	59,629.51	7,796,266.14	99.24
工程机器设备	774,308.42	33,472.83	740,835.59	95.68

分类	2015年8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503,987.45	1,274,742.24	1,229,245.21	49.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14,277.58	110,123.55	1,004,154.03	90.12
合计	12,248,469.10	1,477,968.13	10,770,500.97	87.9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屋建筑物中 5#厂房及配套设施账面价值 7,796,266.14 元，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证。上述土地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河南昊诚、豫新有限、安阳天辰签署《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用于河南昊诚工业项目使用。

(六) 员工及核心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4 人，基本构成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分布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4	15.58
销售人员	10	6.49
技术研发人员	30	19.48
生产人员	90	58.44
合计	154	100.00

(2)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以下	54	35.06
大专	64	41.56
本科	30	19.48
硕士及以上	6	3.90
合计	15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29岁以下	41	26.62
30—39岁(含)	49	31.82
40—49岁(含)	24	15.58
50岁及以上	40	25.97
合计	154	100.00

2、核心员工情况

公司核心员工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简介”。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8月前五大客户(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202,282,147.74	84.68%
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64,652.37	15.26%
郑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	144,597.94	0.06%
零星客户	-	0.00%
合计	238,891,398.05	100.00%

2014年前五大客户(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200,080,195.75	82.40%
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735,042.87	17.60%
零星客户	3,646.23	0.00%
合计	242,818,884.85	100.00%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32,302,668.15	72.77%
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	11,795,661.37	26.57%
平顶山市平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0,874.81	0.66%
零星客户	3,418.80	0.01%
合计	44,392,623.13	100.00%

2013 年第一大客户太仓昊诚为公司关联方，此外，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1-8 月的第二大客户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太仓昊诚出资 5.00 万元，参股 10%。太仓昊诚未向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其日常管理、项目开发、项目定价、项目融资、供应商招标等活动，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亦无股份增持计划。

（二）采购情况

1、上游行业基本状况

光伏电站施工的上游企业主要是光伏相关产品制造行业，其中包括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支架、机电产品等；相关上游行业起步较早产能巨大，对国际市场的出口依赖度较高，加之近年来国外贸易保护主义呈现的抬头趋势，上游行业面临着比较严峻的市场压力；同时上游行业由于多年的发展，竞争比较充分，供应相对充足，单位价格逐渐下降，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综合以上因素，光伏相关产品制造行业的下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公司业务成本情况

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3、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内黄县宏大建筑有限公司	65, 914, 825. 00	37. 10%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7, 445, 765. 00	15. 45%
河南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15, 317, 671. 59	8. 62%
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493, 469. 87	6. 47%
安徽九源建设有限公司	7, 859, 656. 50	4. 42%
合计	128, 031, 387. 96	72. 06%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内黄县宏大建筑有限公司	68, 870, 178. 64	29. 64%
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5, 854, 922. 38	28. 34%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8, 879, 730. 00	21. 04%
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000, 877. 40	3. 01%
河南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 031, 500. 00	1. 30%
合计	193, 637, 208. 42	83. 33%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	32, 114, 131. 23	58. 11%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7, 568, 574. 72	13. 70%
内黄县六村乡破车口村委会	5, 479, 839. 51	9. 92%
安阳市智浩商贸有限公司	525, 805. 51	0. 95%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83, 018. 87	0. 51%

合计	45,971,369.84	83.19%
----	---------------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订货方	供货方	销售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大棚棚顶及设施农业配套用地出租(马上乡)	2014年4月18日	260万元/年 租赁期25年	正在履行
2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大棚棚顶及设施农业配套用地出租(六村乡)	2014年4月18日	70万元/年 租赁期25年	正在履行
3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内黄县生态农业大棚100MWP+25MWP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4月	335,670,000.00	履行完毕
4	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和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一期50MWP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5月	202,700,000.00	正在履行
5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汤阴县20MW分布光伏发电项目、汤阴100MW光伏并网电站一期20MW项目	2015年7月	328,00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订货方	采购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供货方	订货方	采购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麟峰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热镀锌钢构材料	2014年5月27日	6,280,090.00	履行完毕
2	安徽九源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2014年7月13日	7,657,160.00	履行完毕
3	内黄县宏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开关站土建工程	2014年	4,600,000.00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麟峰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热镀锌钢构材料	2014年8月4日	7,418,834.28	履行完毕
5	天津市麟峰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热镀锌钢构材料	2014年10月27日	4,841,250.00	履行完毕
6	天津市麟峰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热镀锌钢构材料	2014年12月20日	6,390,450.00	履行完毕
7	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导水槽	2014年11月13日	4,473,300.00	履行完毕
8	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导水槽	2014年12月30日	4,422,150.00	履行完毕
9	内黄县宏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支架、组件安装	2015年1月26日	4,469,841.00	履行完毕
10	天津市麟峰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热镀锌钢构材料	2015年1月22日	3,654,78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货方	订货方	采购内容	签订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1	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导水槽	2015年3月9日	5,791,830.00	履行完毕
12	沃达尔(天津)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材料	2015年6月24日	8,807,546.00	正在履行
13	安徽九源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2015年7月14日	140,000元/MW	正在履行
14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2015年7月14日	140,000元/MW	正在履行
15	安徽九源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基础及支架组件安装	2015年7月25日	52,700元/棚	正在履行
16	河南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基础及支架组件安装	2015年7月25日	52,700元/棚	正在履行
17	河南鸿宸建设集团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基础及支架组件安装	2015年7月25日	52,700元/棚	正在履行
18	铜川晨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兆瓦房	2015年7月27日	130,000元/座	正在履行

3、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土地面积(亩)	使用期限
1	安阳天辰	内黄县六村乡穆六村委会	231.17	2012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
		内黄县六村乡破车口村委会	733.81	2012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土地面积(亩)	使用期限
		内黄县六村乡政府	50.00	2012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
2	安阳天辰	内黄县马上乡善宜店村委会	1000.00	2013年12月1日至2043年11月30日
		内黄县马上乡西马上村委会	1800.00	2013年12月1日至2043年11月30日
		内黄县马上乡政府	150.00	2013年12月1日至2043年11月30日
3	安阳天辰	内黄县田氏镇北街村村委会	315.00	2015年6月1日至2045年5月31日
4	安阳天辰	内黄县田氏镇南街村村委会	235.00	2015年6月1日至2045年5月31日
5	安阳天辰	汤阴县韩庄镇樊庄村村委会	276.00	2014年9月20日至2044年9月20日
6	安阳天辰	汤阴县韩庄镇娄湾村村委会	338.00	2014年9月20日至2044年9月20日
7	南乐天辰	南乐县元村镇蔡庄村村委会	600.00	2015年6月10日至2045年6月9日
8	铜川天辰	铜川市耀州区现代农业园区	1053.00	2014年8月1日至2044年8月1日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类别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12月28日	12%	保证借款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开发区支行	656.00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12月28日	12%	保证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现代农业开发、电站维护等。

(一) 光伏电站工程EPC总承包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业务基本商业模式为：公司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查、进行光伏电站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并网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按照完成进度与客户结算相应工程款项，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在光伏电站工程中，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其要求设计光伏配套产品，指导制造商完成订单，采购相应的产品设备，在客户要求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后向公司付款，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三）现代农业开发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光伏电站运营商的要求，选取适合于农业生产与太阳能发电的地区土地，与当地政府及农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组织设计和施工建设光伏大棚，在光伏大棚建成后将光伏电站部分并网验收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大棚内的土地用作农业生产种植农作物，租赁给农业生产企业或者农民，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四）电站维护及棚顶租赁商业模式

公司在光伏电站交付客户使用后，与客户签署光伏电站运营维护协议及棚顶租赁协议，在合同期内，为客户提供光伏大棚棚顶（即电站发电部分）的清洁和维护服务，提升客户发电量，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5 太阳能发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公司所属

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5 太阳能发电”。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太阳能发电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再生能源法	2006年1月1日（2009年12月26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05年11月29日	国家发改委
3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8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4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解读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	2009年3月23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2009年7月16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6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0年9月21日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业的决定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改委
9	关于做好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1年6月26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10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1年7月24日	国家发改委
11	关于做好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2年1月18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12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
14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6日	国家发改委
15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7日	国家能源局
16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3月14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17	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3年2月27日	国家电网公司
18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7月4日	国务院
19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7月18日	国家发改委
20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7月24日	财政部
21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3年8月22日	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22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8月26日	国家发改委
23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8月29日	国家能源局
24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年9月23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5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11月18日	国家能源局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26	关于清算 2012 年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能源局综合司、住房和城乡办公厅
27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面风政府性基金有关该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财政部
28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规模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17 日	国家能源局
29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 日	国家能源局
30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9 日	国家能源局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扶持太阳能发电企业发展、加强行业规范等方面提供了指导方向，主要法规政策内容如下：

（1）《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积极推动上网电价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并在农业、交通、建筑等行业加强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力度，支持建立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离网应用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系统、小型光伏系统及以光伏为主的多能互补系统，鼓励大型光伏并网电站的建设与应用，推动完善适应光伏发电特点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

重点发展 BIPV 组件生产技术，包括可直接与建筑相结合的建材、应用于厂房房屋顶、农业大棚及幕墙上的双玻璃 BIPV 组件、中空玻璃组件等，解决 BIPV 组件的透光、隔热等问题，设计出美观、实用、可直接作为建材和构件用的 BIPV 组件。扩大建筑附着光伏（BAPV）组件应用范围。

（2）《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产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提高分布式利用规模，立足就地消纳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到 2015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2100 万千瓦。

（3）《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的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给予补助。

（4）《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解读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

采取补贴安装成本的办法，补贴上限为 20 元/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地方发展太阳能光电技术的积极性。现阶段在经济发达、产业基础好的大中城市积极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

（5）《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实施新能源配额制，落实新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6）《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建设 10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

（7）《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

业转付。分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适用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以及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8）《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9）《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国开行支持各类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方式建设和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配合国家组织建设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等开展创新金融服务试点，建立与地方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专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推动地方政府在试点地区成立以企业信用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具备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融资平台。国开行向融资平台提供授信，融资平台以委托贷款等有效的资金运作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融资支持。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家光伏发电发展规划和有关地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合理安排信贷资金规模。

国开行积极为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信贷支持。符合国开行直接申请贷款资格的投资主体可直接申请国开行信贷资金支持；对不符合直接申请国开行贷款条件的企业和自然人，采用统借统还的模式给予支持。

国开行建立和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贷款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第三方担保、额外保险和机构担保等，建立灵活有效的信用结构，防范贷款风险。在归还贷款本息前，项目发电收入原则上应设立账户进行归集，并接受国家开发银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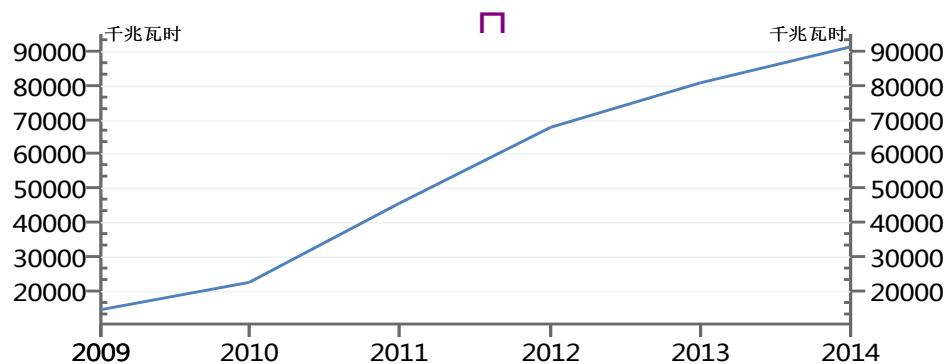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能源紧缺的问题在世界各国日益突显严峻，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成为了各国解决传统能源问题的突破口。太阳能发电作为一种可持续使用的新型能源近年来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

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不但要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预计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30%以上，而太阳能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也将达到 10%以上；到 2040 年，可再生能源将占总能耗的 50%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20%以上；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80%以上，太阳能发电将占到 60%以上。太阳能发电产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其在能源领域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从下面的图中可以看出，欧洲 27 个国家的光伏发电总量从 2009 年到 2014 年间迅速增长，5 年的时间内增长近 7 倍，新型清洁能源发展迅速，市场认可度快速提升。

图：2009 年-2014 年欧盟 27 国光伏发电量



数据来源：欧洲可再生能源推广协会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考虑，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太阳能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太阳能发电市场现在仍处在起步和示范阶段，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市场。但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太阳能产业发展促进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太阳能发电产业即将迎来一个大的发展时期。

中国是世界上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地区之一。以西部高原地区为例，空气稀薄、透明度高，年日照时间长达 2600-3400 小时，每日光照时间 6 小时以上，

年平均天数在 275–330 天之间，辐射强度大，平均辐射总量 7000 兆焦耳/平方米，资源优势显著，太阳能应用前景广阔。

（1）国内政策逐步完善，利好光伏电站发展

近几年来，国家为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产业，推出了系列产业推动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提高电价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等，推动光伏电站领域的发展。

A、总装机容量上调，光伏发电重要性提升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由 21GW 上调至 35GW。这一目标的调整预示着光伏发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重要性的提升。同时，《意见》中指出：2013–2015 年，我国将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这些目标数据对光伏发电产业产生巨大效益。受益于政策驱动，2014 年国内光伏市场有 50% 左右的增长。

B、电价补贴提高，光伏电站收益提升

补贴政策对光伏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3 年 8 月，发改委发布《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地区地面电站及分布式电站的电价补贴政策。与此同时，财政部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适时推出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电价补贴政策解决了相应的光伏电站并网电价问题。税收政策以及相关配套的支持有利于保障电站企业的收益。两项政策显著提升了电站的收益率，促进光伏行业下游企业的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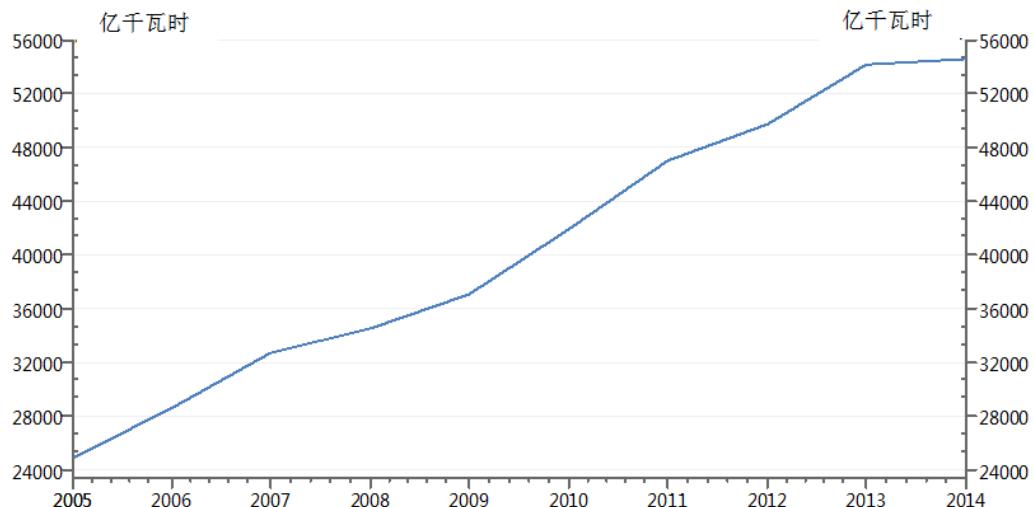
（2）用电缺口逐年加剧，光伏电站市场前景广阔

A、用电缺口加剧，清洁能源需求增加

近年来，全社会用电量逐年攀升。受制于能源储量限制和环境保护压力的影响，火电等传统能源已无法满足全社会对电力资源的需求，东部等经济发达地区用电缺口逐年扩大。传统火电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资源消耗量增多，

环境污染加剧。太阳能发电在弥补部分用电缺口的同时，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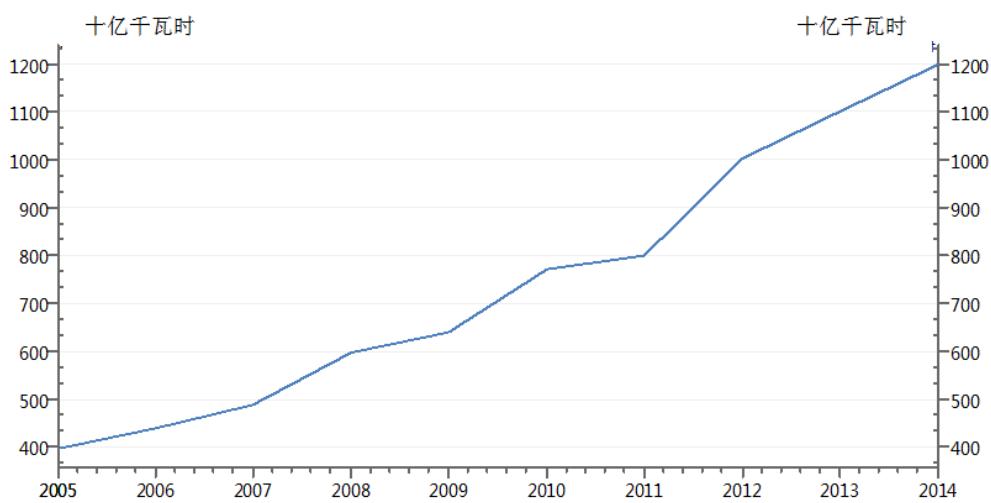
图：近年来我国用电总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全社会对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光伏能源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趋势。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动，近年来由可再生能源产电用电量逐年提升。

图：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并网容量大幅提升，光伏电站快速发展

2013 年, 在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支持下, 光伏电站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2013 年, 全国全年新增并网运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1292 万千瓦, 是 2012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 650 万千瓦的近 2 倍。总的来看, 各省(区)并网容量均大幅提升, 光伏电站展现出了蓬勃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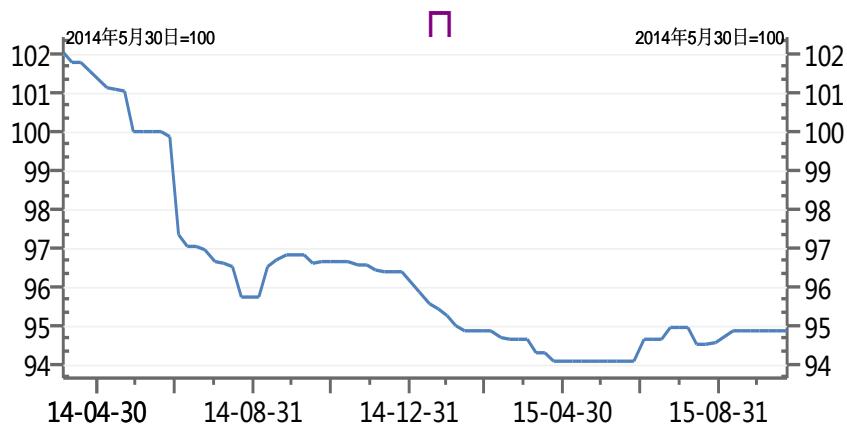
C、分布式光伏政策利好, 扩展光伏电站市场空间

2013 年、2014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补贴等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 使得光伏电站的发展不再仅仅局限于西部光照资源充足地区, 广大中东部地区的屋顶资源均有望得到充分利用, 大大扩展了光伏电站的市场发展空间。

(3) 产品成本下降, 光伏电站收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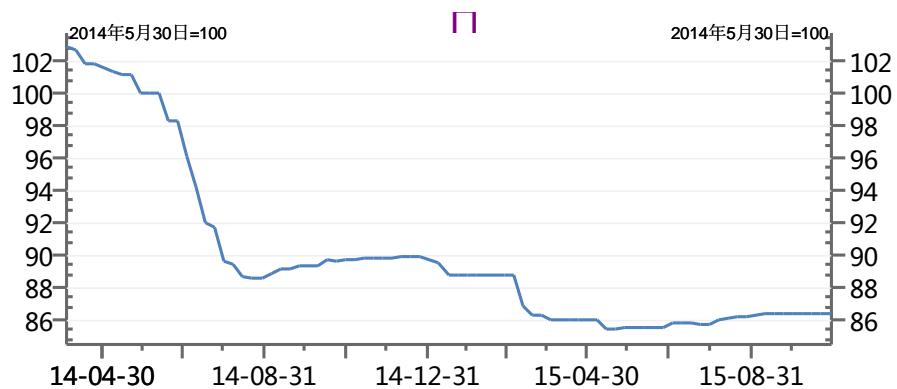
2012 年初至今, 光伏产业链上游产品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电池片、光伏组件的价格呈现较大的降幅。这有效降低了光伏电站建设及发电的成本, 加之中央及地方各项电价补贴政策的出台, 投资光伏电站实际收益可观。此外,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涉及机械设计、电气制造、半导体等多个学科和多项先进技术, 需要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 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更易获得高额收益。

图: 2014 年至 2015 年光伏组件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 光伏行业门户网站 Solarzoom

图: 2014 年至 2015 年光伏电池片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光伏行业门户网站 Solarzoom

5、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主要是和公司相当的专业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光伏企业 2010 年之前的发展集中于产品生产出口，2010 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等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发展。2013 年起，在一系列关于太阳能电价的补贴政策推行后，出现了一批以光伏电站施工建设、电力入网及电站运维为主业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5 月，我国光伏电站 EPC 建设前十名的企业如下表：

排名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MW
2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5.5MW
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MW
4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90MW
5	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5MW
6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0MW
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31MW
8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0MW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MW
10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0MW

数据来源： 中商情报网 www.askci.com

此外，国内较大的光伏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欧洲反倾销与双反影响，产品销售

受到限制，为了消化过剩产能，同时也希望通过电站投资运营带来更高的投资收益，业务逐渐由以往的光伏组建、逆变器等产品的制造向下游系统集成甚至电站运营拓展。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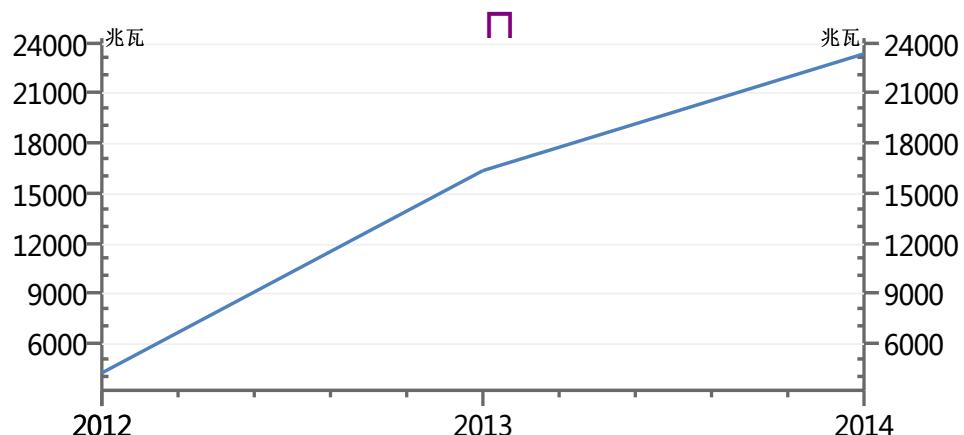
1、国际市场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的报告，2010 年全球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 40GW，主要应用市场在德国、西班牙、日本、意大利，其中德国 2010 年新增装机容量 7GW；2011 年全球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30GW，比 2010 年新增 13GW，至 2011 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71GW；2012 年再创新高，全球新增装机量超过 31GW，略高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底，全球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超过 100GW。在能源短缺及发展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认可度逐渐提高。截止 2013 年，全球总计光伏发电量 138,856MW。

2、国内市场

得益于近年来相关优惠政策及补贴，光伏电站近几年内扩容速度迅速，并网容量大幅提升。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底全国光伏电站并网总容量达到 23,380MW，较 2013 年的 16,317MW 及 2012 年的 4,198MW 有大幅提升。

图：2012 年-2014 年全国并网光伏电站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电站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与国家的各项扶持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调整对终端市场的补贴政策，可能会导致需求出现超预期的变化；同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全行业的竞争态势和企业的经营成本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一系列政策利好的出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光伏发电应用领域，部分上游企业也开始拓展下游产业链，市场的竞争呈现越来越激烈的形势，行业利润可能出现下滑风险。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尚未出台与光伏电站相关的行业认证标准，光伏电站质量参差不齐，可能引发质量风险。

3、环境风险

近几年，中东部地区多发的雾霾天气都会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并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整体收益。

4、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太阳能发电行业在我国属新兴产业，管理专业化程度高，技术人才相对较少，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影响着行业内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行业内公司存在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现代农业开发、电站维护业务，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为基础不断开拓市场，促进清洁能源事业的发展。

2、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进入太阳能发电应用领域较早，与国内专业从事光伏发电设备、产品生产企业相比，拥有市场先发优势；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总包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掌握行业相关政策和信息。

（2）技术优势

公司在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业务的过程中，通过摸索、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功能的全面性、灵活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有技术部，已逐步形成一个高效成熟的科研和创新团队。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大部分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培养起来的，公司已形成紧密的核心团队和骨干层，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离职情况很少，核心团队乃至管理团队都相当稳定。公司在员工管理方面拥有中小型企业管理灵活多变、效率高的优势，在项目决策过程中以公司核心管理层为中心，对整个的项目的决策往往能做到当机立断并执行，并节省了管理成本。

（4）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逐步提高，通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和成功项目积累，公司形成了新客户变老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良性循环，拥有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业务拓展渠道。

3、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初始投资较大的行业，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快速发展、吸引优秀专业人才的保障和基础。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前期阶段，融资渠道少，缺乏充分的资金支持。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同时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行，就法定代表人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重大合同订立、收购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履行审议、决策和监督程序，但也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适当决策程序等。

2015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等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形成16次股东决定、9次执行董事决定和4次监事决定，在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决议、决定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均能有效执行。

针对治理运行不规范之处，公司将切实加强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互制衡，且各尽其职，并确保履行对

公司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运营过程中，针对不同事项，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同审批权限，分别形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并予以执行。由于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之处，如会议通知不及时、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召集程序不到位等，但是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审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业务运作等各个方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虽然公司已初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对外担保制定单独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年1月6日，因内黄125MW项目需要，公司形成股东决定，鉴于建行安阳分行为河南北方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城建”）连续办理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公司为北方城建上述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整。截至2015年8月15日，北方城建与建行安阳分行结清债务。2015年10月16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对外投资制定单独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5年6月15日，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以1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河南昊诚100.00%股权，收购后河南昊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以1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安阳天辰100.00%股权，收购后安阳天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铜川天辰100.00%股权，收购后铜川天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单独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始至2015年8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公司2013年始至2015年8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对于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销售及安装，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安装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公司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完整，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设计、采购、施工、生

产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

除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外，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后勤人员。公司在综合办公室下设人力资源专员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的制度。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司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存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经核准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安阳市国家税务局和安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物控部、质量安全部、技术部、工程部、电站开发部等7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申有平、申子鑫父子，控股股东为河南开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太仓昊诚、九鼎花园、安阳世贸。

太仓昊诚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太仓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晶体硅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豫新科技不直接从事太阳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内黄125MW项目、铜川50MW项目所需太阳能组件也未从太仓昊诚采购。太仓昊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鼎花园、安阳世贸从事安阳当地的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情况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股权转让、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和资金往来等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的对外投资……”。

2、《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审议并批准，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授权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或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外，其它关联交易均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

董事长申有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河南开泰59.15%的股份，河南开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00.00万股，股比74.00%。申有平通过河南开泰间接持有公司43.77%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赵春庆持有河南开泰40.85%的股份，河南开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00.00万股，股比74.00%。赵春庆通过河南开泰间接持有公司30.23%的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文军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比2.00%。

董事、副总经理申子鑫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1000.00万股，股比20.00%。

董事杨栓德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比2.00%。

2、监事

公司监事孙大治、孙波、张怡未持有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赵春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文军、副总经理申子鑫持股情况见前。

副总经理云爱英、任永平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申有平与申子鑫系父子关系，申有平与杨栓德系连襟关系，杨栓德即申子鑫姨夫。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做出承诺：

（1）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虚假陈述的情形。

（2）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不与公司同业竞争，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如有商业机会将优先交由公司，不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如确因不可知情况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并将获得的利益无偿捐赠公司所有。

（3）本人及近亲属不侵占公司任何资产和损害公司商业机会而对外投资。

（4）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如造成公司损失，承诺人承诺将全额补偿。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声明如下：

（1）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 (5)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4、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同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其他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情况
1	申有平	太仓昊诚	64.00%	董事长	晶体硅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2	申有平	九鼎花园	60.00%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
3	申有平	安阳世贸	九鼎花园 100%持股	执行董事	钢材、建材等销售
4	赵春庆	赛格置业	37.50%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
5	赵春庆	上海昊诚	50.00%	执行董事	光电专业的技术开发、咨询等
6	申子鑫	欣欣视界	49.00%	监事	技术开发及转让等

申有平、赵春庆、申子鑫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公司执行董事为赵春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公司执行董事为赵文军。2015年9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申有平、赵春庆、赵文军、申子鑫、杨栓德。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公司监事为周国栋。2015年9月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大治、孙波、张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公司总经理为申有平。2013年11月至今，公司总经理为赵春庆。

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公司副总经理为杨栓德。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公司副总经理为任永平。2015年9月至今，公司副总经理为赵文军、申子鑫、云爱英、任永平。

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公司财务总监为杨栓德。2013年11月至今，公司财务总监为赵文军。

2015年9月至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赵文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产生的，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及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工程承包项目均由环境科研机构出具环境影响报告，并经项目所在地环保执法部门审批，竣工项目履行了验收手续。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直接产生废气、废水、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防控，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措施交底制度》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兼职单位任职限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总经理赵春庆原任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离职。因新能光伏经营异常，涉及董事、经理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不能正常办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

（五）股改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

公司折股整体变更中所涉及申子鑫、赵文军、杨栓德、张凤豪四名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完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24 号）。

二、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3,818.95	42,899,257.66	125,88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6,999,426.04	1,118,434.91	1,707,154.33
预付款项	5,085,202.79	15,173,913.22	5,567,324.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94,000.98	61,838,398.09	21,718,747.02
存货	3,032,666.30	34,041,139.44	9,129,40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5,208.51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301.08	1,991,505.10	64,181.24
流动资产合计	107,567,624.65	157,062,648.42	38,312,70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88,531.44	49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70,500.97	1,625,085.57	731,234.90
在建工程	13,737,941.19	15,571,142.52	2,749,613.76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71,426.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991.77	147,489.08	62,29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5,434.03	4,460,350.00	2,1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06,826.34	22,294,067.17	5,713,144.44
资产总计	182,374,450.99	179,356,715.59	44,025,845.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60,000.00	4,560,000.00	3,7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9,679.10	7,874,473.80	-
应付账款	55,076,594.29	81,553,969.09	1,189,536.57
预收款项	467,317.77	1,108,656.33	-
应付职工薪酬	4,315,870.82	235,877.38	428,409.93
应交税费	6,156,719.00	5,049,380.93	30,965.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783,278.02	30,942,863.03	20,108,89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02,519,459.00	131,325,220.56	25,517,81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73,250.09	400,160.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250.09	400,160.39	-
负债合计	103,392,709.09	131,725,380.95	25,517,810.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94,351.26	11,700,000.00	10,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822,412.30	1,779,734.53	-
未分配利润	-1,635,021.66	13,151,600.11	-2,691,96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81,741.90	47,631,334.64	18,508,035.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8,981,741.90	47,631,334.64	18,508,035.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374,450.99	179,356,715.59	44,025,845.9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76,464.36	42,455,973.97	125,03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4,909,426.04	1,118,434.91	1,707,154.33
预付款项	4,924,069.09	12,909,793.60	2,515,924.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674,913.86	72,853,379.43	25,034,794.52
存货	2,382,351.74	33,838,057.81	8,266,54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5,208.51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21.21	1,730,696.18	64,181.24
流动资产合计	126,174,254.81	164,906,335.90	37,713,63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34,438.3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49,666.93	1,411,064.60	704,343.70
在建工程	1,025,939.45	-	9,703.72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71,426.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744.46	136,410.27	62,1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00,216.15	1,547,474.87	776,203.17
资产总计	178,474,470.96	166,453,810.77	38,489,833.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9,679.10	7,494,473.80	-
应付账款	50,544,557.27	77,847,760.14	1,053,761.21
预收款项	-	268,656.33	-
应付职工薪酬	4,255,967.89	235,877.38	405,541.93
应交税费	6,034,008.28	5,045,608.40	4,507.6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244,150.42	36,363,929.08	27,685,38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238,362.96	127,256,305.13	29,149,19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73,250.09	400,160.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250.09	400,160.39	-
负债合计	97,111,613.05	127,656,465.52	29,149,19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94,351.26	-	-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56,850.67	1,779,734.53	-
未分配利润	3,211,655.98	16,017,610.72	-1,659,365.4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81,362,857.91	38,797,345.25	9,340,63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474,470.96	166,453,810.77	38,489,833.27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891,398.05	242,818,884.85	44,392,623.13
减: 营业成本	189,818,354.55	198,465,700.13	37,864,64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8,689.54	1,250,191.35	34,023.18
销售费用	1,379,814.12	1,206,663.80	413,169.39
管理费用	21,358,582.68	16,598,077.20	5,685,025.55
财务费用	566,054.00	1,671,842.89	1,223,374.18
资产减值损失	4,014,901.90	340,773.22	-52,612.1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29.11	-	-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29.11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279,572.15	23,285,636.26	-775,002.41
加: 营业外收入	66,787.01	18,494.52	7,12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346.00	734,940.00	5,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322,013.16	22,569,190.78	-772,882.41
减: 所得税费用	2,585,605.90	4,945,891.29	13,153.0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736,407.26	17,623,299.49	-786,035.4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36,407.26	17,623,299.49	-786,035.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36,407.26	17,623,299.49	-786,035.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36,407.26	17,623,299.49	-786,03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78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78	-0.0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689,446.05	242,815,238.62	36,672,748.14
减：营业成本	186,797,353.39	198,464,828.33	30,296,94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7,689.54	1,247,207.05	34,023.18
销售费用	1,379,814.12	1,206,663.80	413,169.39
管理费用	20,475,924.97	15,517,942.78	4,748,525.13
财务费用	549,884.46	1,672,233.10	1,215,703.70
资产减值损失	3,882,227.89	297,018.10	-53,172.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306,551.68	24,409,345.46	17,553.4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3,587.01	18,195.32	7,1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290.00	14,000.00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2,335,848.69	24,413,540.78	19,673.45
减：所得税费用	2,618,774.40	4,956,830.07	13,293.0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717,074.29	19,456,710.71	6,38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17,074.29	19,456,710.71	6,380.3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63,324.30	216,961,130.68	5,097,93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4,221.98	11,618,797.91	2,899,6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77,546.28	228,579,928.59	7,997,55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668,690.32	102,246,496.03	9,605,57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3,254.74	6,127,701.52	2,064,46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9,884.92	1,516,830.36	68,36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847.06	63,480,856.78	1,484,70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22,677.04	173,371,884.69	13,223,116.6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869.24	55,208,043.90	-5,225,55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65,080.99	11,253,740.86	6,488,40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	49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16,080.99	11,743,740.86	6,488,40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6,080.99	-11,743,740.86	-6,488,40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60,000.00	800,000.00	3,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44,260.74	51,012,000.00	7,455,8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04,260.74	63,312,000.00	11,215,8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0,000.00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7,360.00	747,299.99	526,58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66,533.00	105,697,103.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3,893.00	106,444,403.79	526,58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0,367.74	-43,132,403.79	10,689,26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4.01	331,899.25	-1,024,70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83.86	125,884.61	1,150,58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39.85	457,783.86	125,884.6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024,054.53	216,117,885.28	5,097,93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73,495.26	26,854,965.58	8,726,9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97,549.79	242,972,850.86	13,824,85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689,833.55	102,246,496.03	8,807,90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1,476.20	5,505,943.74	1,463,84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6,271.78	1,457,478.39	68,36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66,301.55	88,123,851.94	10,353,80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93,883.08	197,333,770.10	20,693,927.5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6,333.29	45,639,080.76	-6,869,07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09,642.69	1,064,511.72	82,19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9,642.69	1,064,511.72	82,19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9,642.69	-1,064,511.72	-82,19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44,260.74	51,012,000.00	6,554,5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44,260.74	61,012,000.00	6,554,5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6,666.67	-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66,533.00	105,317,103.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23,199.67	105,317,103.80	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1,061.07	-44,305,103.80	6,154,5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5.09	269,465.24	-796,76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500.17	125,034.93	921,79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585.26	394,500.17	125,034.9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	-	11,700,000.00	-	-	-	1,779,734.53	-	13,151,600.11	-	47,631,33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	-	11,700,000.00	-	-	-	1,779,734.53	-	13,151,600.11	-	47,631,33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	-	-	16,094,351.26	-	-	-	1,042,677.77	-	-14,786,621.77	-	31,350,40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36,407.26		17,736,40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1,314,000.00							-	25,31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4,000.00								1,314,000.00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314,000.00	-	-	-	1,971,707.43	-	-1,971,707.43	-	-1,31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1,707.43		-1,971,707.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1,314,000.00								-1,31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	-	-	27,794,351.26	-	-	-	-929,029.66	-	-30,551,321.60	-	1,31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5,000,000.00				27,794,351.26				-929,029.66		-30,551,321.60		1,314,000.00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11,700,000.00								-11,7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7,794,351.26	-	-	-	2,822,412.30	-	-1,635,021.66	-	78,981,741.90

(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0,200,000.00						-2,691,964.85		18,508,03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0,200,000.00						-2,691,964.85		18,508,03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500,000.00				1,779,734.53		15,843,564.96		29,123,29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3,299.49		17,623,29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9,734.53		-1,779,734.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9,734.53		-1,779,734.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00,000.00				1,779,734.53		13,151,600.11		1,500,000.00	47,631,334.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11,700,000.00									

(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0,000,000.00					-1,905,929.40		9,094,07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905,929.40		9,094,07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786,035.45		9,413,96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035.45		-786,03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0,000.00					-2,691,964.85		18,508,035.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0,200,000.00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2015年1-8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	-	1,779,734.53	16,017,610.72	38,797,34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	-	-	-	-	-	1,779,734.53	16,017,610.72	38,797,34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	-	-	27,794,351.26	-	-	-	-1,422,883.86	-12,805,954.74	42,565,51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17,074.29	19,717,07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1,314,000.00						25,314,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4,000.00						1,314,00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314,000.00	-	-	-	1,971,707.43	-1,971,707.43	-1,31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71,707.43	-1,971,707.4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1,314,000.00						-1,31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	-	-	-	27,794,351.26	-	-	-	-929,029.66	-30,551,321.60	1,314,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5,000,000.00				27,794,351.26				-929,029.66	-30,551,321.60	1,314,000.00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2,465,561.63		-2,465,561.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7,794,351.26	-	-	-	356,850.67	3,211,655.98	81,362,857.91

(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659,365.46	9,340,63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659,365.46	9,340,63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779,734.53	17,676,976.18	29,456,71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56,710.71	19,456,71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9,734.53	-1,779,734.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9,734.53	-1,779,734.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1,779,734.53	16,017,610.72	38,797,345.25

(3)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665,74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665,74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659,365.46
										9,340,634.5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行业无重大变化，公司无重大资产损失，无其他表明其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可以预计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确认

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公司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关联方/内部职工借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内部职工借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到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到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按单项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

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工程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	19—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农业大棚	20	预计使用年限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等。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十三）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有四家，分别为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铜川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子（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资的已办理工商登记、未注资的企业还包括：南乐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乐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建平昊晨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之“3、已办理工商登记未注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和棚顶和配套设施租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以报业主逐月审批确认的建安进度验收表为收入确认依据；
- 2、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将货物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并经业主验收合格，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业主后确认收入，具体以报业主逐月审批确认的设备进度验收表为收入确认依据；
- 3、棚顶和配套设施租赁：在已完成棚顶和配套设施建设，并合法有效取得占用土地承包使用权的条件下，根据与业主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按照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3%、100.00% 和 99.94%。公司的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3,874.68	99.94	24,281.80	100.00	4,436.08	99.9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14.46	0.06	0.09	-	3.19	0.07
合计	23,889.14	100.00	24,281.89	100.00	4,439.26	100.00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18,731.15	78.46	16,783.50	69.12	-	-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4,923.34	20.62	3,224.52	13.28	4,031.68	90.88
其他	220.20	0.92	4,273.78	17.60	404.39	9.12
合计	23,874.68	100.00	24,281.80	100.00	4,436.08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36.08万元、24,281.80万元和23,874.68万元，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光伏电池组件等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为主。从2014年起，受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战略重点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向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2014年4月，公司承接了内黄县生态农业大棚100MWp+25MWp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总金额4.11亿元。2015年5月，公司承接了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一期50MWp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总金额2.02亿元。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分别按各项目完工进度及配套产品安装验收进度确认了相应收入。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来看，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收入结构将继续以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为主，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现代农业等为辅。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河南省	20,228.21	84.73	20,008.02	82.40	1,205.81	27.18
陕西省	3,646.47	15.27	-	-	-	-
其他省份	-	-	4,273.78	17.60	3,230.27	72.82
合计	23,874.68	100.00	24,281.80	100.00	4,43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工程 EPC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河南、陕西等几个省份。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及其他。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18,731.15	78.46	16,783.50	69.12	-	-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4,923.34	20.62	3,224.52	13.28	4,031.68	90.88
其他	220.20	0.92	4,273.78	17.60	404.39	9.12
合计	23,874.68	100.00	24,281.80	100.00	4,436.08	100.00

2013年，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收入为4,031.68万元，占收入比重为90.88%。公司业务及收入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为主。

2014年，受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战略调整影响，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有所调整。其中，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收入为16,783.5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为 69.12%。主要原因是内黄 125MW 项目已开始建设，按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相关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 4,273.78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吉林庆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组件等材料，该批材料因公司技术升级导致可用性下降，故公司将其出售。

2015 年 1-8 月，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收入为 18,73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8.46%。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 2014 年继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内黄 125MW 项目已全部完工，并确认总包收入 16,783.50 万元。铜川 50MW 项目开始建设，并按完工百分比法于本期确认总包收入 1,947.65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14,363.22	75.74	12,043.54	60.68	-	-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4,299.66	22.67	2,914.97	14.69	3,742.33	98.92
其他	302.10	1.59	4,887.97	24.63	40.99	1.08
合计	18,964.98	100.00	19,846.48	100.00	3,783.33	100.00

如前所述，由于收入结构调整，2013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光伏配套产品销售占比最大，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占比最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299.66	22.67	7,802.94	39.32	3,742.33	98.92
直接人工	74.91	0.40	104.03	0.52	20.99	0.55
工程间接费用	14,288.31	75.34	11,939.52	60.16	20.00	0.53

土地租金	302.10	1.59	-	-	-	-
合计	18,964.98	100.00	19,846.48	100.00	3,78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工程间接费用和土地租金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外采的钢结构、导水槽、工程辅料等的成本。工程间接费用主要是光伏电站的设计费用、工程施工成本等。由于公司业务重点逐步转移，因此工程间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步提升。土地租金系公司开展光伏电站维护、现代农业开发的必要成本。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	4,367.92	23.32	4,739.96	28.24	-	-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623.68	12.67	309.55	9.60	289.35	44.33
其他	-81.90	-37.20	-614.19	-14.37	363.40	55.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6		18.27		14.71	
综合毛利率	20.54		18.27		14.7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1%、18.27% 和 20.54%，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主营业务逐步由毛利率较低的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业务转向毛利率较高的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技术附加值随之提升，且获得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毛利分别为 4,739.96 万元、4,367.92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 1-8 月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4.9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存在项目规模、施工难度、施工期限等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会导致项目在

不同阶段的毛利率不同，内黄 125MW 项目 2014 年工程进展顺利，预算外投入较少，因此毛利率偏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289.35 万元、309.55 万元和 623.6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18%、9.6% 和 12.67%，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模式日臻完善，前期项目积累了一定经验和声誉，因此后续项目有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利润空间有所增加。

内黄 125MW 项目、铜川 50MW 项目的承接是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毛利大幅增长，毛利率提升的原因，两个项目分类别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黄 125MW 项目：				
期间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毛利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毛利率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毛利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37,858,865.72	22.56%	3,095,515.52	9.60%
2014 年度	47,399,581.91	28.24%	3,095,515.51	9.60%
毛利合计/综合毛利率	85,258,447.63	25.40%	6,191,031.03	9.60%
铜川 50MW 项目：				
2015 年 1-8 月	5,820,360.04	29.88%	3,141,283.02	18.49%

内黄 125MW 项目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低 5.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业主要求追加了道路、排水沟、展示棚、门房门洞等施工，系工程预算外投入。内黄 125MW 项目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综合毛利率为 25.40%。铜川 50MW 项目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毛利率略高于内黄 125MW 项目，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内黄 125MW 项目成功经验，议价能力有所提高，成本测算与控制更为精确。

铜川 50MW 项目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黄 125MW 项目，主要原因是内黄 125MW 项目向业主销售产品为钢构、导水槽，而铜川 50MW 项目向业主销售产品为除光伏组件之外的全套工程配套产品，其中包括附加值较高的电器设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为 363.40 万元，毛利率为 89.96%。主要原因是公司承

接安阳市高新区集中连片式屋顶 2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电惠豫项目），因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自身拥有核心技术，故毛利率较高。2014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为-614.19 万元，毛利率为-14.37%。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升级，原购进的用于建设展示大棚的组件适用性下降，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出售该批组件。2015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为-81.9 万元，毛利率为-37.20%。原因是该部分成本主要为土地租赁费用，而公司现代农业业务尚未完全释放产生收入。

（四）主要费用及利润总额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费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7.98	0.58	120.67	0.50	41.32	0.93
管理费用	2,135.86	8.94	1,659.81	6.84	568.50	12.81
财务费用	56.61	0.24	167.18	0.69	122.34	2.76
合计	2,330.45	9.76	1,947.66	8.02	732.16	16.49

管理费用中，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45.27 万元、1,038.85 万元及 663.77 万元。研发支出包括设备折旧、研发人员薪酬等，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3 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为 16.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公司研发支出较多，而收入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为主，营业收入总额相对较小，致使费用占比提升。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1、为增强竞争力，提升技术门槛，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2014 年研发支出 1,038.85 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62.59%；2、内黄 125MW 项目开工建设，工资、社保、办公费、差旅费等有较大增加。

2015年1-8月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发生额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计提2014及2015年项目奖金388.80万元;2、2015年6月25日,管理层赵文军、杨栓德入股公司需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131.40万元。

公司利润总额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费用的综合影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0,322,013.16	22,569,190.78	-772,882.41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57,778.04	-1,844,350.00	-792,555.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41.01	4,195.32	2,1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8,787.95	-9,889.95	389.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557,324.98	-1,850,044.63	-790,045.89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公司销售货物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

公司提供建筑业劳务适用 3% 的营业税税率，提供租赁等服务收入适用 5% 的营业税率。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豫高企【2015】7 号文件的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报告期内，母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仍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豫高企【2015】7 号文件的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安科【2015】34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国税发【2008】116 号及豫科【2009】101 号规定的研发项目条件，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18.38	8.87	4,289.93	23.92	12.59	0.29
应收账款	7,699.94	42.22	111.84	0.62	170.72	3.88
预付款项	508.52	2.79	1,517.39	8.46	556.73	12.65
其他应收款	389.40	2.14	6,183.84	34.48	2,171.87	49.33
存货	303.27	1.66	3,404.11	18.98	912.94	2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52	1.1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73	0.16	199.15	1.11	6.42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0,756.76	58.98	15,706.26	87.57	3,831.27	87.02
长期股权投资	48.85	0.27	49.00	0.27	-	-
固定资产	1,077.05	5.91	162.51	0.91	73.12	1.66
在建工程	1,373.79	7.53	1,557.11	8.68	274.96	6.25
长期待摊费用	3,927.14	21.5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0	0.42	14.75	0.08	6.23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54	5.36	446.04	2.49	217.00	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0.68	41.02	2,229.41	12.43	571.31	12.98
资产总计	18,237.45	100.00	17,935.67	100.00	4,402.58	100.00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2014年末资产总额比2013年末增加13,533.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6月，内黄125MW项目开工建设并发生与其相关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使得各主要资产余额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一) 货币资金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851.11	23,843.53	417.61

银行存款	390,088.74	433,940.33	125,467.00
其他货币资金	15,766,879.10	42,441,473.80	-
合计	16,183,818.95	42,899,257.66	125,884.61

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874,473.80元,履约保函保证金34,567,000.00元。2015年8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9,679.10元,履约保函保证金15,607,200.00元。2015年8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6,674,594.70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8月末,内黄125MW项目履约保函到期解除。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600,914.04	99.12	4,030,045.70	5.00	76,570,868.34
1至2年	-	-	-	-	-
2至3年	344,323.53	0.42	103,297.06	30.00	241,026.47
3至4年	375,062.47	0.46	187,531.24	50.00	187,531.23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81,320,300.04	100.00	4,320,874.00	-	76,999,426.04

单位: 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344,323.53	22.96	34,432.35	10.00	309,891.18
2至3年	1,155,062.47	77.04	346,518.74	30.00	808,543.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499,386.00	100.00	380,951.09	-	1,118,434.91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8,524.33	22.34	20,926.22	5.00	397,598.11
1 至 2 年	1,455,062.47	77.66	145,506.25	10.00	1,309,556.22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873,586.80	100.00	166,432.47	-	1,707,154.33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与 2014 年末相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对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对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 60,095,875.76 元，其中 2,200,000.00 元为棚顶和配套设施出租应收款项，24,328,875.76 元为工程质保金，33,567,000.00 元为竣工结算款。公司与客户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60,095,875.76	73.9
2	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96,638.28	25.2
3	平顶山平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15,386.00	0.88
4	郑州华力电缆有限公司	8,400.00	0.01
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01
合计		81,320,300.04	100.00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平顶山平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5,386.00	99.73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7
合计		1,499,386.00	100.00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平顶山平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5,386.00	95.83
2	河南新能光伏有限公司	37,270.80	1.99
3	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二期住宅建设工程筹建处	36,930.00	1.97
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1
合计		1,873,586.80	100.00

(三) 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按账龄组合分类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321,344.32	84.98	14,812,117.52	97.62	4,770,924.59	85.7

1至2年	749,858.47	14.75	356,795.70	2.35	796,400.00	14.3
2至3年	14,000.00	0.27	5,000.00	0.03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085,202.79	100.00	15,173,913.22	100.00	5,567,324.59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波动较大，但各期以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为主。其中，201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内黄125MW项目厂房钢结构款建设款、材料采购款等预付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718,747.02元、61,838,398.09元和5,002,261.98元，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风险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4,177,985.18	283,984.20	3,168,204.72	209,005.21	1,641,269.92	82,750.61
关联方/内部职工组合	-	-	58,879,198.58	-	20,160,227.71	-
合计	4,177,985.18	283,984.20	62,047,403.30	209,005.21	21,801,497.63	82,750.61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预付的投标保证金、由员工借支的用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备用金、代理费等。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其中，借予控股股东河南开泰3,331.06万元，借予关联方太仓昊诚1,315.87万元，借予关联方九鼎花园805.99万元，借予关联方赛格置业365.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序号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1,275,319.30	30.52	1-2 年	垫付内黄 125MW 项目前期费用	客户
2	王全印	420,000.00	10.0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外部人员
3	李琪	218,890.25	5.2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内部员工
4	焦国庆	106,056.80	2.54	1 年以内	备用金	内部员工
5	内黄县马上乡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100,000.00	2.39	1-2 年	垫资修路费	外部单位
合计		2,120,266.35	50.75	-	-	-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10,630.00	53.69	1 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控股股东
2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13,158,653.58	21.21	1 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关联法人
3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8,059,915.00	12.99	1 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关联法人
4	安阳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	5.88	2-3 年	关联方拆借	关联法人
5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1,275,319.30	2.06	1 年以内及 1-2 年	垫付内黄 125MW 项目前期费用	客户
合计		59,454,517.88	95.82	-	-	-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15,510,227.71	71.14	1 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	关联法人
2	安阳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4,650,000.00	21.33	1-2 年	关联方拆借	关联法人
3	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	971,899.30	4.46	1 年以内	垫付内黄 125MW 项目前期费用	客户

4	樊红召	550,000.00	2.52	1年以内	备用金	内部员工
5	安阳市天宁商标事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0.02	1年以内	往来款	外部单位
	合计	21,685,727.01	99.47	-	-	-

(五) 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129,409.69元、34,041,139.44元和3,032,666.30元，分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40,253.74	-	420,766.33	-	45,750.74	-
在产品	64,799.00	-	140,300.00	-	861,240.00	-
工程施工	2,627,613.56	-	33,480,073.11	-	8,222,418.95	-
合计	3,032,666.30	-	34,041,139.44	-	9,129,409.69	-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于建设的各种工程材料、辅助材料等。在产品主要包括农业大棚所需菌棒等。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工程建设项目。2014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是内黄125MW项目大棚棚体和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无跌价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主要是工程施工中土建变化的影响，即内黄125MW项目农业大棚棚体的金额变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土建金额分别为6,172,839.51元、31,557,371.27元和0，主要原因是从2013年至2015年6月，农业大棚棚体一直在建设投入阶段，2015年6月完工后整体结转长期待摊费用，其为公司农光互补商业模式下的重要设施，依照合同约定完工后不属于内黄125MW项目的成本。

单位：元

工程施工明细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装、材料及辅助	2,525,622.08	1,872,685.99	986,412.68
土建	-	31,557,371.27	6,172,839.51
直接费用	101,991.48	50,015.85	1,063,166.76
合计	2,627,613.56	33,480,073.11	8,222,418.95

关于农业大棚棚体减值风险，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085,208.51	-	-
合计	2,085,208.5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内黄 125MW 项目的农业大棚棚体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金额。

(七) 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固定资产分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2,248,469.10	2,570,725.07	1,308,496.35
房屋建筑物	7,855,895.65	-	-
工程机器设备	774,308.42	240,653.84	35,076.92
运输设备	2,503,987.45	1,930,064.83	1,192,44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14,277.58	400,006.40	80,970.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7,968.13	945,639.50	577,261.45
房屋建筑物	59,629.51	-	-
工程机器设备	33,472.83	8,125.65	2,190.20
运输设备	1,274,742.24	902,737.51	566,418.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0,123.55	34,776.34	8,653.11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工程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770,500.97	1,625,085.57	731,234.90
房屋建筑物	7,796,266.14	-	-
工程机器设备	740,835.59	232,528.19	32,886.72
运输设备	1,229,245.21	1,027,327.32	626,030.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4,154.03	365,230.06	72,317.3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2015 年 8 月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无闲置、出租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9,613.76 元、15,571,142.52 元和 13,737,941.19 元，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光伏生产线	1,508,811.96	-	1,497,435.89	-	-	-
5#厂房及配套设施	-	-	5,587,861.05	-	1,020,770.04	-
六村农业设施	3,265,584.09	-	3,047,712.64	-	1,149,140.00	-
马上农业设施	4,436,538.98	-	4,026,676.22	-	570,000.00	-
铜川农业项目	2,232,008.00	-	925,460.00	-	-	-
其他零星项目	2,294,998.16	-	485,996.72	-	9,703.72	-
合计	13,737,941.19	-	15,571,142.52	-	2,749,613.76	-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尚未结转固定资产原因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
光伏生产线	1,508,811.96	2015 年 10 月	否	未调试使用
六村农业设施	3,265,584.09	2015 年 12 月	否	未完工
马上农业设施	4,436,538.98	2015 年 12 月	否	未完工
铜川农业项目	2,232,008.00	2016 年 3 月	否	未完工
其他零星项目	2,294,998.16	-	-	-
合计	13,737,941.19	-	-	-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农业大棚棚体	39,271,426.94	-	-
合计	39,271,426.94	-	-

2015 年 8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内黄 125MW 项目农业大棚棚体摊销金额。该大棚棚体是由砖混结构构成,主要用于大棚养殖、种植等,按照构筑物摊销年限 20 年进行摊销。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179,584.03	3,499,100.00	2,170,000.00
预付土地流转金	4,595,850.00	961,250.00	-
合计	9,775,434.03	4,460,350.00	2,17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储备项目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土地流转金。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2,991.77	147,489.08	62,295.78
合计	762,991.77	147,489.08	62,295.7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20,874.00	380,951.09	166,43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984.20	209,005.21	82,750.61
合计	4,604,858.20	589,956.31	249,183.08

2015 年 8 月末资产减值准备比 2014 年末增加 4,014,901.89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形成应收账款较多,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较多。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56.00	16.02	456.00	3.46	376.00	14.73
应付票据	15.97	0.15	787.45	5.98	-	-
应付账款	5,507.66	53.27	8,155.40	61.91	118.95	4.66
预收款项	46.73	0.45	110.87	0.84	-	-
应付职工薪酬	385.48	4.17	23.59	0.18	42.84	1.68
应交税费	624.70	5.95	504.94	3.83	3.10	0.12
其他应付款	2,082.63	19.13	3,094.29	23.49	2,010.89	78.80
流动负债合计	10,319.18	99.16	13,132.52	99.70	2,551.78	100.00
预计负债	87.33	0.84	40.02	0.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3	0.84	40.02	0.30	-	-
负债总计	10,406.51	100.00	13,172.54	100.00	2,551.78	100.00

2014年末，负债总计明显高于2013年末，主要原因是2014年内黄125MW项目开工建设，公司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增加，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8,036.45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超过99%。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560,000.00	4,560,000.00	3,760,000.00
合计	16,560,000.00	4,560,000.00	3,760,000.00

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1,656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200万元，其中包括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中心委托贷款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随公司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等业务的开展，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采取了债务融资方式。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679.10	7,874,473.80	-
合计	159,679.10	7,874,473.80	-

(三) 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按项目分类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39,415,866.96	75,462,335.81	387,490.28
材料款	15,498,685.33	6,061,091.28	802,046.29
设备款	162,042.00	30,542.00	-
合计	55,076,594.29	81,553,969.09	1,189,536.57

因公司2015年及2014年分别承接铜川50MW项目及内黄125MW项目，采购大量工程建设劳务及物资，导致2015年8月末及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明显高于2013年末。

(四) 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	268,656.33	-
货款	467,317.77	840,000.00	-
合计	467,317.77	1,108,656.33	-

预收款项是从客户预收的、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28,187.79	87,865.67	300,069.92
设定提存计划	287,683.03	148,011.71	128,340.01
合计	4,315,870.82	235,877.38	428,409.93

2015年8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315,870.82元，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内黄125MW项目于2015年6月完工，公司计提该项目2014年及2015年奖金合计3,887,967.00元，且本年公司对职工薪酬进行了上调。

其中，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0,567.76	-	204,862.37
(2) 职工福利费	-	-	-
(3) 社会保险费	79,779.68	27,016.17	20,37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83.85	23,553.63	17,858.65
工伤保险费	2,694.61	-	-
生育保险费	14,201.22	3,462.54	2,519.40
(4) 住房公积金	197,840.35	60,849.50	74,829.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4,028,187.79	87,865.67	300,069.92

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87,683.03	148,011.71	128,340.01
失业保险费	-	-	-
合计	287,683.03	148,011.71	128,340.01

(六) 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24,587.53
营业税	110,000.00	-	-
企业所得税	5,295,857.44	5,020,490.72	-
个人所得税	739,861.56	28,890.21	6,37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0.00	-	-
教育费附加	3,300.00	-	-
合计	6,156,719.00	5,049,380.93	30,965.17

(七) 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按账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8,227,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往来款	11,534,566.02	17,590,858.00	7,118,427.60
备用金	1,712.00	732,005.03	370,471.50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合计	19,783,278.02	30,942,863.03	20,108,899.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借款、往来款、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与其他公司间的资金拆借。2015年8月31日，对河南开泰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72.70万元。

(八) 预计负债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预计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售后维修	873,250.09	400,160.39	-
合计	873,250.09	400,160.39	-

根据内黄 125MW 项目合同约定，对完工项目按项目收入的 0.2% 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用。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分别计提了预计负债。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	2,100.00	1,100.00
资本公积	2,779.44	1,170.00	1,02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82.24	177.97	-
未分配利润	-163.50	1,315.16	-26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8.17	4,763.13	1,850.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898.17	4,763.13	1,850.80

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公司（母公司）实收资本为 4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314,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929,029.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0,551,321.60 元，净资产合计为 77,794,351.26 元，折股 5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余下净资产 27,794,351.26 元记入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2012 年末较 2012 年初增加 10,000,000. 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00,000.00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00,000 元，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河南昊诚（含中广昊诚）、安阳天辰、铜川天辰，报告期内视同一体化存续，合并报表中相应调增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6,094,351.26 元，原因是：公司进行股改，审定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27,794,351.26 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 2015 年 6 月实施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确认对河南开泰的股权转让应付款后，相应转销之前确认的资本公积 11,700,000.00 元。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5.49	5,520.80	-5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951.61	-1,174.37	-64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792.04	-4,313.24	1,068.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3	2.63	-0.4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为主，2014年内黄125MW项目启动，EPC总包收入大幅增加，客户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且进度款付款良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015年8月末时点，内黄125MW项目已完工，工程质保金在5年内收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各期对5#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农业设施均有持续投入，2015年公司支付内黄125MW项目农业大棚棚体工程款较多，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是：与2013年相比，2014年向关联方河南开泰、九鼎花园借出资金较多，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2015年6月，公司进行第四次增资，权益资本增加2,400万元，且为新三板挂牌规范运作，清理关联方占款，导致2015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36,407.26	17,623,299.49	-786,035.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4,901.90	340,773.22	-52,612.18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等折旧	532,328.63	368,378.05	270,454.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53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6,666.67	1,212,650.00	1,212,36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2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502.69	-85,193.30	13,15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08,473.14	-24,911,729.75	-8,653,11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23,320.06	-57,176,385.12	27,518,80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50,963.09	92,451,719.55	-30,921,414.40
其他	-31,453,726.51	25,384,531.76	6,172,83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869.24	55,208,043.90	-5,225,559.86

公司2013年以光伏配套产品销售为主，2014年和2015年1-8月开展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业务，具体为内黄125MW项目（2014年6月启动）、铜川50MW项目（2015年7月启动），由此使得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均有明显改善。2015年1-8月与2014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一、内黄125MW项目于2014年6月启动，2015年6月完工，截至2015年12月末的工程进度为50.06%，客户于2014年7月支付工程预付款33,567,000.00元，而工程质保金24,328,875.79元须在项目完工后5年内支付，由此造成项目回款与工程进度存在差异，2014年项目回款为195,830,535.28元，

2015年1-8月项目回款为147,397,346.79元；二、项目启动后，供应商需垫资一段时间，且公司2014年主要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由此造成对供应商的现金流出主要发生在2015年上半年。

“其他”项所列为剔除存货中大棚棚体的变动影响。公司通过“存货-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农业大棚棚体（墙体、基础），完工后对应结转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现金流属于投资活动。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申有平、申子鑫父子，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子（孙）公司为：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铜川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子(孙)公司”。

3、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联营企业为青岛天宇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2、联营企业”。

4、已办理工商登记未注资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资的已办理工商登记、未注资的企业包括南乐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乐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内黄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阳县中昊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建平昊晨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3、已办理工商登记未注资的企业”。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昊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由申有平持股 64.00%，实施控制。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太仓昊诚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安阳九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59210000794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申有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5 日，住所为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 A 座 26 层，申有平持股 60%，申江波持股 30%，窦小叶持股 10%，经营范围为“宾馆、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明经营)”。

安阳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59205000647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申有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4 日，住所为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锦江城市花园 3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九鼎花园全资持股，经营范围为“钢材、建

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北京欣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11701868000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雷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雷震持股 51%，申子鑫持股 49%，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阳赛格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59210000361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春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安阳市高新区东风路南段华祥小区办公楼 415 室，赵春庆持股 37.50%，申有平持股 25.00%，武宏持股 25.00%，刘志军持股 12.50%，经营范围为“限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分期开发的项目按项目总规模计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上海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070005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春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370 号 5 楼 597 室，赵春庆持股 50.00%，张凤豪持股 20.00%，周国栋持股 10.00%，熊伟持股 10.00%，马永红持股 10.00%，经营范围为“光电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销售：节能产品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照明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申有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申子鑫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赵春庆	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
4	赵文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杨栓德	股东、董事
6	孙大治	监事
7	孙波	监事
8	张怡	监事
9	云爱英	副总经理
10	任永平	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河南开泰将所持河南昊诚、安阳天辰、铜川天辰的各自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豫新有限。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昊诚 100% 股权	河南开泰	豫新有限	协商确定	1000.00	86.96%
安阳天辰 100% 股权	河南开泰	豫新有限	协商确定	100.00	8.70%
铜川天辰 100% 股权	河南开泰	豫新有限	协商确定	50.00	4.34%

（2）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企业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做抵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决策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太仓昊诚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	1,584,658.12	0.68%	7,568,574.72	13.70%
太仓昊诚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	-	-	32,302,668.27	72.77%

2013 年度关联采购和销售较为集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主要关联方或主要股东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情况
九鼎花园	豫新科技	10,000,000.00	2012.06.01	2015.07.31	是
九鼎花园	河南昊诚	3,760,000.00	2013.09.11	2015.07.31	是
九鼎花园	河南昊诚	800,000.00	2014.02.28	2015.07.31	是
九鼎花园	河南昊诚	2,000,000.00	2012.11.09	2015.07.31	是
九鼎花园	豫新科技	10,000,000.00	2015.07.29	2015.12.28	否
九鼎花园	河南昊诚	6,560,000.00	2015.07.29	2015.12.28	否

正在履行的九鼎花园对豫新科技的担保合同（【2015】004 号）之主合同为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中心经由中原银行安阳开发区支行对豫新科技的委托贷款合同（（2015）委借字第 001 号），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

正在履行的九鼎花园对河南昊诚的担保合同（【2015】005 号）之主合同为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中心经由中原银行安阳开发区支行对河南昊诚的委托贷款合同（（2015）委借字第 002 号），贷款金额为 65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河南开泰	-	33,310,630.00	-
太仓昊诚	-	13,158,653.58	15,510,227.71
九鼎花园	-	8,059,915.00	-
赛格置业	-	3,650,000.00	4,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九鼎花园	-	-	5,440,085.00
河南开泰	8,227,000.00	-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截至2015年8月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法人的借款均已偿还，对全资子、孙公司的借出款计划在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实现盈利后逐步偿还。

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且截至2015年8月末，合并报表层面已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假定按市场利率计算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法人资金往来应收的资金占用费，则报告期内累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4,405,144.53元。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10月21日，豫新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始至2015年8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公司2013年始至2015年8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承诺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重要事项

随着经营地域的扩大，为利于业务发展，公司正在筹划名称变更，即由“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资产评估：

评估背景及原因	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04 号
评估范围	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载全部资产与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标的资产账面值	7,779.44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值	7,826.73 万元
评估增值减值情况	增值额 47.29 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分配股利情况。

十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孙）公司安阳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铜川天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阳中广昊诚电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子（孙）公司”。

安阳天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或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总资产	2,024.20	1,342.44
净资产	-222.18	-54.81
营业收入	220.20	0.28
净利润	-167.37	-140.77

铜川天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或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总资产	445.39	246.17
净资产	-4.63	17.1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72	-32.90

河南昊诚（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或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总资产	1,674.72	1,633.25
净资产	892.14	921.11
营业收入	-	0.09
净利润	-8.97	-9.67

中广昊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或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总资产	124.01	19.81
净资产	19.71	19.7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	-0.2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国内光伏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光伏制造业在遭遇欧美市场“双反”和全球需求趋缓后，发展一度受挫。自2014年起，受益于宏观政策鼓励与财税补贴，国内光伏电站建设升温，光伏行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光伏制造企业纷纷向下游渗透，国有大型能源集团也涉足光伏领域投资，从上游制造业到下游电站开发的整个光伏产业链面临新的产能过剩的隐患，从而可能导致光伏电站建设的萎缩。此外，光伏产业链存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多晶硅提纯过程中的废气，光伏电站的光污染等，都可能影响光伏行业的长远发展和应用。

（二）财税补贴减少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电站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补贴期限原则上为20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财税补贴对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具有明显和直接的促进作用。随着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到期，如果后续补贴力度减弱或者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存在光伏电站建设投入减少的风险。

（三）内黄125MW项目农业大棚棚体减值风险

农业大棚是开展农作物种植、菌菇培育、畜牧饲养的基础设施，是豫新科技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条件。内黄125MW项目相关农业大棚为977个，2015年8月末棚体账面价值为41,356,635.45元，距竣工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有安阳金戌牧业有限公司与安阳天辰签约，租用农业大棚投资开发肉羊养殖事宜；敬和田缘（北京）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安阳天辰签约，租用农业大棚投资开发林蛙养殖事宜。考虑到现代农业开发的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农业收入不能如期实现，大棚棚体将出现减值迹象，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四）河南昊诚和太仓昊诚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河南昊诚和太仓昊诚的经营范围都包括电池组件销售。太仓昊诚主要从事单晶、多晶电池片生产，销往海外市场。河南昊诚在报告期内没有从事电池组件业务，自2015年10月起开始调试生产线，计划开工生产电池组件，用于豫新科技所

承包的工程项目，以缓解上游供货紧张，增厚整体利润。两家公司业务定位不同，并且豫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但随着河南昊诚电池组件业务的启动，两家公司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五）资金链紧张风险

光伏电站承包业务的现金流情况主要取决于项目业主的回款进度，如果业主的回款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光伏电站施工领域竞争加剧或者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其他原因，造成回款进度滞后，将严重影响豫新科技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如果与此同时，公司不能通过定向发行、银行借款等方式及时补充营运资本，将可能导致资金链紧张，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起开展大型的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业务，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所控股的项目公司内黄长江昊诚电力有限公司、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对中广核项目公司的销售占比为 2014 年 82.40%、2015 年 1-8 月 99.93%，公司对重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为降低相关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多方面举措，包括 2015 年 7 月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承包汤阴 20+100MW 项目，2015 年 11 月与多家农业企业签约，大力发展农光互补现代农业，此外，也有未来直接持有、运营光伏电站的计划。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在现阶段以光伏电站总承包为主业；继而扩展现代农业种养殖、农业观光旅游业务板块的效益；在挂牌成功、融资渠道畅通后，公司计划持有并运营光伏电站。

公司规划中的光伏电站承包项目如下：

建设年度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项目进度
2015 年	内黄项目	125	完工
	铜川一期	50	已并网
	汤阴分布	20	已备案，在建
	安阳县洪河屯 (1)	10	已备案，在建
	东庄 (1)	10	已备案，在建

建设年度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项目进度
	2015 年小计	215	-
2016 年	安阳县洪河屯 (2)	10	已备案
	东庄 (2)	10	已备案
	汤阴 100MW 一期 20MW	20	已备案
	田氏	20	已备案
	汤阴 100MW 二期	80	已备案
	南乐元村	20	已备案
	铜川二期	50	待申报
	长垣	30	已备案, 正在招投标
	南乐一期 (1)	20	已备案
	2016 年小计	260	-
2017 年	南乐一期 (2)	20	已备案
	濮阳	100	前期开发
	新乡	80	前期开发
	鹤壁	60	前期开发
	2017 年小计	260	-
2018 年	陕西	150	前期开发
	新乡	60	前期开发
	滑县	100	前期开发
	2018 年小计	310	-

2017年、2018年距目前时间较远，豫新科技还可能有新的储备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申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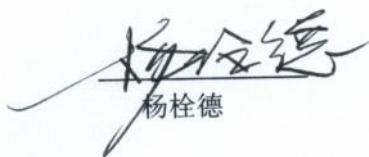
赵春庆



赵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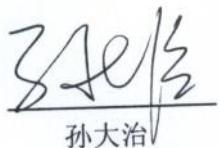


申子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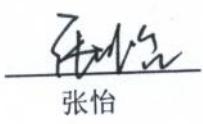


杨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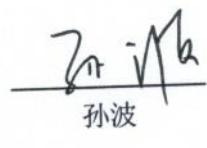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孙大治



张怡



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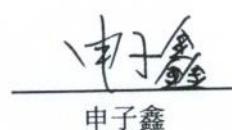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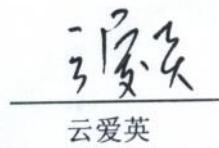
赵春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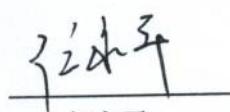
赵文军



申子鑫



云爱英



任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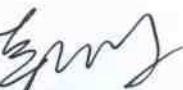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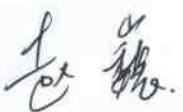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韩鹏

项目组成员：


赵巍
慕阳
姜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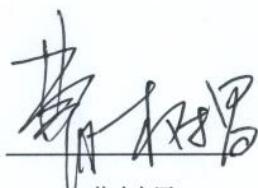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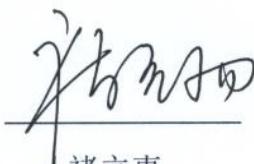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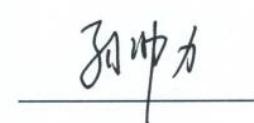


曹树昌

经办律师：



褚立伟



孙巾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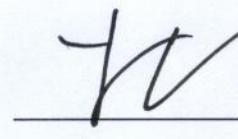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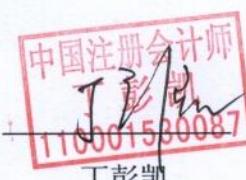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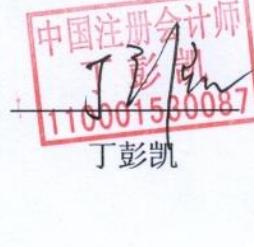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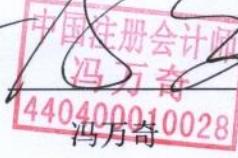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11000770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本楠
13097

王本楠

蒋东勇
13097

蒋东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